

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39 号)

《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淄博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以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建成区内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适用本办法。

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适用于城市规划区。

第三条 市、区(含高新区,下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对集中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市执法局下设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以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受市、区执法局的委托,负责委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市、区分别设立城市管理警察支队、大队,实

行同级公安机关和执法局双重领导、以同级公安机关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理以侮辱、威胁或者暴力方式妨碍、阻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行为。

第四条 市执法局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指挥、调度、检查、监督,对跨区或者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查处,指导、协调各区进行专项治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相关部门不再行使由执法局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并追究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建设、规划、环保、工商、公安交通等行政机关,应当配合执法局做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第一节 市容环境卫生

第七条 市、区执法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垃圾、粪便、废弃物、污水,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玻璃瓶(渣)、纸屑以及其他包装物或者乱抛动物尸体的;

(二)运输时不按规定捆扎、密闭或者泄漏散落物料、废弃物、粪便等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不按规定清运生活垃圾、粪便和进行消毒、消杀工作的;

(四)不按规定收集、清运、倾倒、堆放、处理生产经营垃圾、建筑垃圾的;

(五)不执行“门前三包”、清扫保洁等市容和

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的时间、质量进行清扫保洁、清除积雪积水的；

(六)摊点经营者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卫生的；

(七)下水道、化粪池冒溢造成环境污染的；

(八)焚烧枝叶、枯草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九)对含有病毒、病菌和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以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不按规定进行专门处理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设立城市车辆清洗站的；

(二)城市车辆清洗站随意排放污水或者污泥的；

(三)畜力车进入市区,不配戴粪兜和清洁工具,造成撒漏的；

(四)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施工,现场不设置护栏、挡板和明显标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二)擅自改变临街房屋使用性质、破墙开店、搭设棚房、改建阳台的；

(三)擅自对城市主次道路两侧建筑物的临街面进行装修、改建的；

(四)在临街建筑的阳台、窗外堆放、摆设或者吊挂有碍市容和公共安全物品的；

(五)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六)擅自占道搭建、堆物作业、堆晒物品、设置摊点或者在店外经营、修车、洗车的；

(七)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和公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按规定设置、维护环境卫生设施的；

(二)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三)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四)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

(五)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标语、标牌、橱窗、画廊、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灯箱等,影响市容市貌的；

(二)广告、霓虹灯、标语、标牌、橱窗、画廊、电子显示屏、灯箱等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污浊、损毁,影响市容的；

(三)擅自建设城市雕塑的；

(四)擅自设置条幅、气球、彩旗、招牌、充气物及其它临时性户外广告的；

(五)未在规定的位罝、范围、时间内设置条幅、彩旗、充气物和其他悬挂物的；

(六)非法散发印刷品户外广告,影响市容市貌的；

(七)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电线杆或者树木上乱贴、乱写、乱画、乱挂、乱刻的；

(八)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的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及时清理其设施上的乱贴、乱画、乱挂的。

第二节 城市规划

第十三条 市、区执法局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件、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件占用、转让土地以及虽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件,但擅自变更批准内容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或者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要求建设道路管线,影响道路管线规划的;

(二)主要地下道路管线工程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查验即覆土的;

(三)道路管线工程竣工后,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即投入使用的;

(四)道路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不报送竣工资料的。

第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

(二)设计单位未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工程使用性质的;

(五)损坏或者拆除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街区的;

(六)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的道路、园林绿地、河湖泉水系的。

第三节 城市园林绿化

第十七条 市、区执法局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城市绿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标准建设绿地的;

(三)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绿化工程的;

(四)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或者未按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间使用绿地的;

(五)绿地的绿化面积不符合规定比例的;

(六)单位和居住区、居住小区现有绿地面积低于规定比例,尚有空地应当绿化未绿化的;

(七)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砍伐、移植城区树木的;

(二)砍伐、移植、损毁古树名木的;

(三)擅自修剪树木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挖掘、攀折花木,滥采花果、树籽的;

(二)在树木上乱钉、乱刻、拴绳、挂物的;

(三)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晾晒物品、停放车辆的;

(四)在城市绿地内乱设广告、商业和服务摊点的;

(五)在树冠下或者草坪内焚烧物品或者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的;

(六)利用树木搭盖或者损伤树木根系的。

第四节 市政

第二十一条 市、区执法局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城市道路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二)擅自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二)擅自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桥涵上、隧道内停车、试刹车的;

(二)在桥涵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

(三)擅自侵占桥面、桥孔从事各种经营活动

的；

- (四)在桥梁设施上乱贴、乱画的；
- (五)其他损坏、侵占桥涵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期限补办手续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擅自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或者将批准临时占用的道路转租、转让的;

(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四)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五)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集贸市场、商业网点和服务网点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利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物品的;

(二)擅自将自行建设的道路、管线与城市道路、管线连接的;

(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随意将路沿石开口的;
- (二)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的台阶处建斜坡或者设置斜梯等设施的;
- (三)向路面排放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的;
- (四)擅自变更或者移动道路附属设施的;
- (五)其他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往检查井、雨水斗内扫入垃圾以及倾倒污水、粪便等杂物的;

(二)擅自在检查井、雨水斗等设施上开口接管,排放污水的;

(三)占压、堵塞、损坏、盗窃井盖、水算等排

水设施的;

(四)修建妨碍排水设施功能发挥和安全的构筑物的;

(五)将雨水、污水管道混接的;

(六)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构筑物、建筑物,或者篷盖防洪设施的;

(二)擅自在城市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

(三)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或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

(四)排放污水超过标准造成污染,或者造成城市排水管网管道损坏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向河堤、河坝、排洪河道内倾倒垃圾、废渣等阻水障碍物的;

(二)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采石、堆放物料的;

(三)盗窃、损坏防洪设施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移动、拆除、改动照明设施或者使用路灯电源的;

(二)因工程建设确需移动道路照明设施,未经批准擅自移动的;

(三)用路灯线杆从事牵引作业的;

(四)依附照明设施拉接广播线、通讯线、室内照明线及安装其他电器设施的;

(五)在路灯线杆上涂画、张贴广告及宣传品的;

(六)其他盗窃、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五节 环境保护

第三十二条 市、区执法局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 在城区机关办公区、疗养区、居住区、科研文教区、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夜间(22:00 至 6:00) 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二) 在城区机关办公区、疗养区、居住区、科研文教区、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三) 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 使用音响器材, 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四) 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五)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六) 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 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七) 有上述违法行为,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二)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三) 在城区露天烧烤食品的；

(四)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 致使排放的油烟、烟尘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五) 有上述违法行为,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采取防尘措施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沙石、灰土等物料的；

(二) 拆迁造成扬尘的；

(三) 施工工地周边未设置高度 1.8 米以上的围挡, 高空抛撒建筑垃圾, 对土堆、散料未采取

遮盖或者洒水措施的；

(四) 建筑垃圾装卸凌空抛撒, 车辆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的；

(五) 混凝土浇注采用现场搅拌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

(六) 在道路上施工未实行封闭式作业, 施工弃土、废料清运不及时, 未采取洒水或者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

(七)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八)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的；

(九) 有上述违法行为,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六节 工商

第三十六条 市、区执法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对涉嫌无照商贩的经营行为查处时, 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无照商贩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的；

(二) 无照商贩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 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

(三) 无照商贩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 其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 随意摆摊设点的。

第七节 公安交通

第三十八条 市、区执法局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在人行道上违反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

(二)擅自挖掘街道或者胡同路面的；

(三)擅自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进行集市贸易，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第三章 执法规定和处罚程序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执法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现场进行调查；

(二)查阅、调阅或者复制被检查单位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三)采用录音、录像、拍照等手段，取得有关证据材料；

(四)对违法行为所涉及的工具、物品、证件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予以查封、扣押或者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加盖执法局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其中，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二)除前款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终结，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三)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执法局应当组织听证。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统一规范格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三)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当场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除按规定当场收缴外，应当告知当事人在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上交所属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于 2 日内将罚款存入指定的银行；

(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全部上缴财政。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当事人发出经负责人签发的通知书，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予以协助；必要时，可以先采取强制措施，然后补办有关批准手续；

(二)实施查封、扣押或者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存时，应当制作清单，写明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等，由承办人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清单由执法局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三)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存的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四)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需要拆除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限期拆除通知书，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第四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执法局在职责权限内对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移送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不予立案的理由；立案查处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后书面通报有关行政管理机关。

第四十七条 查处案件时，需要责令当事人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补办有关手续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征求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查处案件时,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造成损失需要赔偿的,执法局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第四十九条 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合执法局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一)对执法局查处的违法案件,需要作技术鉴定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依法作出鉴定;

(二)发现属执法局管理权限内的违法行为,应当移送执法局,由执法局立案查处;

(三)依法行使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将许可结果在 5 日内抄告执法局。

第五十条 以暴力、威胁、侮辱等方式阻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不得作为民事纠纷进行处理,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警察机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一条 执法局应当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执法局应当依法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法制机构的执法监督。

市执法局发现区执法局对违法行为应当查处而没有查处的,应当责令其查处或者直接查处;发现查处有错误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或者直接纠正,并依法追究其过错责任。

第五十二条 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抄告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第五十三条 执法局和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因行政执法发生争议的,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

第五十四条 执法局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六)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行政不作为行为。

第五十五条 执法局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交流轮岗制度,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执法局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执法局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市执法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区执法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区人民政府或者市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张店中心城区与各区县的主要连接道路绿线范围内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按照法定程序经批准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 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

淄政发〔2003〕1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3〕7 号)和省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发明电〔2003〕7 号通知精神加大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力度的通知》精神,全面完成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各项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治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近期,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主要领导对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还不够端正,片面追求短期经济效益,对治理整顿工作重视不够,对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存在迎合迁就、拖延观望现象;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还停留在查找问题阶段,处理工作尚未全面开展;有些违规设立的开发区虽已被撤销,但还在以开发区的名义与开发商签定用地合同;有的基层政府或开发区仍在低价非法出让经营性用地,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有的地方征地补偿不落实,被征地农民失地失业,严重侵害了农民利益;有些区县清理整顿措施不到位,处理力度不够大,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重视不够,甚至存在顶风而上、边整边犯的问题,以致违法占地的行为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解

决,会对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治理整顿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加以解决。要把今后治理整顿工作特别是处理整改、建章立制、检查验收、巩固成果等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日程。要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对土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一定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从治理整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入手,加强工作调度和情况分析,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进一步端正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提高对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的认识。要把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来抓,进一步落实治理整顿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对各类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抓紧整改。凡是整顿不落实、处理不到位、验收不合格的区县,要迅速进行补课,加大力度进行处理整改。对违法占用土地严重、土地市场秩序混乱的区县,暂停规划调整和建设用地审批,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法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二、坚决落实清理整顿开发区的各项规定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 号)要求,在前期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彻底纠正违规擅自设立开发区、盲目扩大开发区规模的现象。凡未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的园区,必须一律撤销。对违规下放的土地管理权、规划管理权,要坚决收回。对开发区占而不用的耕地,要限期恢复农

业用途。对缺乏建设条件、项目资金不落实、尚未开发建设的开发区用地, 虽经批准, 也要依法收回, 能够恢复耕种的, 由当地政府组织复耕, 严禁弃耕撂荒。各级下放到开发区的土地审批、管理权文件要立即撤销。坚决禁止各类开发区超越国家规定权限擅自制定优惠政策或变相减税让利。以地价招商的各类文件、宣传材料、广告牌匾等要坚决予以撤销, 以优惠地价招商的各类报道要立即停止。对撤销后仍在进行非法招商、非法签定协议的开发区, 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严肃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当前, 我市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已进入整改关键阶段, 各级各部门必须抓住重点, 深入进行清理整顿。要抓住这次治理整顿的有力时机, 采取有力措施, 对清查出来的各种土地违法问题抓紧依法处理。要切实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 从严查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案件, 凡触及刑律的, 要依法惩处。对违反规定乱批、乱占、滥用耕地行为, 要进行严肃处理, 并公开曝光, 彻底解决乱占滥用耕地的问题。对今年以来治理整顿期间知法犯法、边整边犯、顶风而上、影响恶劣的, 要坚决打击, 并依法严肃处理。对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发现的重大土地违法违纪案件, 各级国土资源、监察及审计等部门要联合办案, 从快查处, 对负有责任的有关领导及其他责任人, 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触犯刑律的, 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乱占滥用土地、严重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有关责任人, 即使没有徇私舞弊, 也要严肃追究行政责任。

四、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建设用地必须严格限制在规划用地的范围之内, 不得随意突破, 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规划, 不得随意调整基本农田, 不得在基本农田挖塘养鱼、种树造林。各级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征用农村集体土地, 并按照法定标准给予农民合理补偿并妥善安置, 严禁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对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凡是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的, 必须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的要追究

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拖欠或少付征地补偿费的, 必须限期补偿到位。凡低于法定征地补偿标准的建设用地, 将一律不予审批。对因征地补偿不足引发的群众上访, 将追究有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坚决执行国家关于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规定, 全面提高土地资产经营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以这次清理整顿为契机, 在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清查力度的同时, 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第 11 号令的规定, 全面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凡应当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而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必须坚决纠正, 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触犯刑律的, 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对土地市场的垄断, 建立“一个口子进, 一个池子蓄, 一个口子出”的土地储备机制, 坚持“五统一”制度, 严格建设用地的集中统一管理。

六、健全完善土地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针对我市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自查自纠和全面处理违法违规问题的基础上, 研究落实整改措施, 根据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控制征地规模的原则, 改革征地制度, 完善征地程序, 建立征地价格听证制度, 采取科学合理的补偿方式, 体现土地的资源、资产、资本和社会保障价值; 加快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建设,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规范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条件、形式、程序、收益分配, 使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合理有序地进行, 促进农村土地的集约、高效、合理利用; 严格实行土地的统一调查登记制度, 切实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加快健全完善土地市场交易制度, 建立土地交易有形市场, 维护土地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 严格执行土地统一供应制度、城市基准地价定期更新公示制度、土地审批集体决策制度; 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利用效益年度考核和定期报告制度, 并作为对各区县工作考核的重

要内容。要从根本上加强和改进土地市场的管理,巩固提高治理整顿工作的成果,防止整顿过后土地市场秩序出现反弹和回潮。

七、认真开展治理整顿检查验收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在全力抓处理好整改和建章立制的基础上,周密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自查验收。自查的重点要放在土地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上,放在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上。要严格检查验收的各项标准,切实把检查验收工作抓准、抓死,抓出成效。市政府将对各区县、高新区的自查情况逐一进行验收。各级、各部门都要倒排工期,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开展自查验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我市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顺利进行。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府资源运营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3〕1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进一步搞好政府资源运营,增加国有资产收益,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加快城市化进程,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府资源运营工作的重要性

多年来,经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我市已积累了丰富的政府资源,构成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的物质基础。主要包括:城市公用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旅游设施、土地(由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已出让土地)、矿产、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实物资产;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冠名权、广告权、开发权、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政府依靠管理权而拥有或控制的特许经营资产等。同时,城市中还拥有存量多、增值潜力大的政府资源。搞好政府资源运营,盘活存量政府资源,吸纳增量,增加总量,可以充分挖掘政府资源的增值潜力,积累城市建设资金,推进城市化进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资源运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推进政府资源运营工作

的开展。

二、政府资源运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按照“规范存量、控制流量、管理增量、搞好运营”的总体思路,以现有存量政府资源运营为突破口,以挖掘政府资源增值潜力为目标,以资产出租租赁、出让转让、置换收购、经营拍卖、融资贷款和投资参股为手段,搞好运营,增加收益。

(二)原则: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要求,政府资源运营要坚持“所有权、收益权归政府,管理权归部门,监管权归财政”的原则。具体是:

1. 政府所有、市场运作原则。所有政府资源均属政府所有,由政府统一进行宏观调控,实现政府资源的优化配置。依靠政府推动,建立政府资源运营机构,在现行管理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利用市场手段运营政府资源。

2. 部门管理、集中运营原则。政府资源运营要坚持部门管理与集中运营相结合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对政府资源运营进行统一监管,政府资源管理部门或占有使用单位(以下简称部门或占有单位)依据各自职责继续行使管理职能,政府资源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与部门或占有

单位配合,对具备运营条件和直接管理的资产进行集中运营。

3. 权责分明、管理与收益相分离原则。政府资源是政府投资或依靠政府权益形成的,部门或占有单位代政府行使管理职能,其收益要由政府统一进行集中、分配和调控。

三、政府资源运营工作程序

政府资源运营实行“部门申报项目、财政审核确认、政府审查批准”的工作程序。部门或占有单位提出运营项目计划,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计划进行审核并报政府审批。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牵头会同部门或占有单位对政府资源集中运营。部门或占有负责政府资源运营的基础性工作。所有政府资源项目,包括城市公用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旅游设施、土地、矿产、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实物资产,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冠名权、广告权、开发权、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政府依靠管理权而拥有或控制的特许经营资产,要通过出租租赁、出让转让等市场手段进行运营。未经批准,部门或占有单位不得自行处置资产。

四、政府资源运营体制的建立及职责

(一)由财政部门对本级政府管辖的政府资源实行综合管理,负责制定全市政府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汇总和拟订全市政府资源运营规划,报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政府资源运营项目的审核,并对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政府资源运营收益的收缴并进行监督管理。

(二)由部门或占有单位对本系统或单位的政府资源实施监督管理,并保障政府资源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三)由运营机构对政府资源进行运营,并及时将政府资源运营收益上缴财政部门。

五、政府资源运营计划的确定及实施

(一)政府资源运营项目的确定。每年年初,由部门或占有单位按照政府资源运营的统一规划,提报本部门或占有单位年度政府资源运营计划。其中,公有房产运营计划由房管部门提出;道路、广场、桥梁、绿地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冠名

权、广告权由建设部门会同规划部门提出,开发权、经营权、保洁权的运营计划由建设部门会同城管部门提出;公交线路运营权、出租车辆运营权的运营计划由交通部门提出;机动车辆号牌使用权运营计划由公安交警部门提出;城市供水、燃气、供热公用设施经营权的运营计划由公用事业部门提出;污水处理设施经营权的运营计划由环保部门提出;政府性资金存储权的运营计划由财政部门提出;其它运营计划由占有使用政府资源的部门或单位提出。年度运营计划内容主要包括:运营项目、运营时间、运营数量、运营效益等。政府运营计划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由部门或占有单位按照政府资源运营的统一规划,提出本年度政府资源运营计划。财政部门依据部门或占有单位提报的政府资源年度运营计划,对运营项目进行汇总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正式下发全市年度政府资源运营计划。各部门或占有单位要按照政府资源运营计划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保证政府资源运营计划的落实。

(二)政府资源运营项目的实施。政府资源运营计划确定后,由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对运营项目进行集中运营,部门或占有单位负责项目计划的落实,运营机构负责项目计划的实施。政府资源运营项目由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运营时间、运营价格、运营对象等。并由财政部门授权运营机构、部门或占有单位进行公开运营。

(三)政府资源运营收益的收缴、管理与使用。政府资源运营收益属国有资产收益,纳入市财政国有资产收益专户管理,由审计部门进行监督,重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再投入,充实社会保障资金,政府偿债基金。并按照一定比例对运营机构、部门或占有单位进行奖励。

六、建立政府资源运营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对政府资源运营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府资源运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解决政府资源运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理顺管理体制,强化措施,把运营工作做好。财政部门要定期对政府资源运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

督,并将考核结果向政府汇报。审计部门要加强政府资源运营情况的审计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二)加大对政府资源运营的监管力度。各级要加强对政府资源运营的监督检查,对发生不如实或不按时提报政府资源运营计划、擅自对政

府资源进行运营、不按规定上缴政府资源运营收益、拒绝将所管辖的政府资源纳入统一运营等行为,由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3〕1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

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2〕17 号文件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2〕96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并经省政府批准,确定在我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以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目的,通过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

政处罚权工作,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多头执法、职责交叉、重复处罚、行政效率低下以及执法扰民等问题,进一步调整和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建立一支高效、廉洁、公正、文明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二、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范围

(一)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范围是: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及高新区建城区内。

(二)桓台、高青、沂源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经请示市政府审查同意,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机构设置

(一)在淄博市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分别成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市、区执法局作为市、区政府直接领导的工作部门,负责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各区执法局人事和业务工作实行市局与区政府双重领导,其领导班子成员报市执法局同意后,按程序任免。行政执法业务受市执法局领导。

(二)市执法局下设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以市执法局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并对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队伍行使统一指挥权、监督检查权和违法案件的查处权,承担集中执法、指导、督查和协助各区进行专项整治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等任务。区执法局下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以区执法局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执法大队下设若干中队。

(三)为保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依法行使职权,成立淄博市公安局城市管理警察支队,各区成立警察大队,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开展执法活动,具体负责处理涉嫌阻碍或以暴力阻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四、职责范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淄博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03]398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范围是: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

广告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八)履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人员编制

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按城市常住人口的万分之 5 配备,应配 750 人,目前暂按 400 人配备。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组成。为保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对现有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以及园林、市容、环卫、市政等有城市管理职能的部门的执法监察人员可放宽条件优先录用,不足人员按照高标准、高素质的要求和公开、公正、择优录用的原则,按照国家公务员的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六、经费保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分级保障的原则,由

市、区财政分级负担。执勤补贴依照公安人员标准执行。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不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按照罚缴分离的原则,足额上缴财政。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领导工作,确定成立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筹建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涉及现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部门职能调整,各区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责界定、经费来源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发〔2002〕17号、鲁政发〔2002〕96号

文件的要求和上报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二)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再行使已统一由执法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处罚决定无效,并追究该机关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

(三)要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制度,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要建立社会投诉联动机制以及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以保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顺利开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要严格内部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严格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努力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

(四)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工作可参照市里的工作方案进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工伤保险条例〉 试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3〕18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

试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均应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

外国或港、澳、台资企业以及外埠企业驻淄机构在本市具有营业执照的，均应参加本市的工伤保险社会统筹。

第三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的工伤保险工作。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四条 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做好工伤保险工作。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实行全市统筹、分级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工伤医疗费；
- (二) 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
- (三)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四) 生活护理费；
- (五) 丧葬补助金；
- (六) 供养亲属抚恤金；
- (七)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八)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
- (九) 职业康复费；
- (十) 辅助器具费；
- (十一) 疾病与工伤因果关系鉴定费；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不支付工伤职工在外国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治疗

的费用。

第七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按每年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征缴额 10% 的比例提取，储备金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征缴额的 30%。工伤保险储备金的使用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储备金一经使用，应及时补足差额；不足支付的，由市和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垫付。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收、缴纳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征收、缴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补缴工伤保险费：

- (一)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 (二) 少报职工人数，未给部分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 (三) 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第十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或者职工在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补支。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欠缴前已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欠缴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补缴后工伤保险基金予以补支。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用人单位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后，重新核定工伤保险待遇。重新核定前工伤保险待遇的差额，工伤保险基金不予补支。

第三章 工伤保险费率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根据本市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将本市各种行业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为风险较小行业，二类为中等风险

行业,三类为风险较大行业。三类行业分别实行三种不同的工伤保险缴费率。

第十三条 全市工伤保险费平均缴费率原则上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1.0% 左右。在这一总体水平下,三类行业的基准费率分别为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0.5%、1.0%、2.0%。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工伤保险费征缴、支付以及工伤事故发生率等情况,可以在 1—3 年内适当调整企业的缴费费率。其中属一类行业的,不实行费率浮动,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费;属二、三类行业的,实行费率浮动。工伤保险费率具体调整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凡统筹范围内的企业应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到经办机构核定本企业工伤保险费率,并填报《淄博市企业工伤保险费率核定表》。

经办机构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按行业基准费率进行核定;企业《营业执照》中有多种经营项目的,按其中经营项目的第一项确定。

第四章 工伤认定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或者视同工伤确认申请(以下统称工伤认定申请)。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其中,用人单位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及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填报工伤认定申请表并附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一)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三)属于《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提交事故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属于《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情形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其他证明;

(五)属于《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情形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六)属于《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情形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证明;不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提交相关部门的证明;

(七)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八)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情形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九)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情形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职工受伤害或者被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确定劳动关系。依法定程序处理劳动争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

第十九条 职工一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认为不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依据职工一方提供的有效证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用人单位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无特殊情况超过 30 日提出申请的;

(二)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超过 1 年提出申请的；

(三)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者事实劳动关系的；

(四)受伤害人员是用人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的；

(五)属于《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其中,不予受理决定中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事实依据并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方式。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已受理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发现确有本办法第二十条情形之一的,可以下达决定书不予认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结论时,应当根据医疗诊断证明书,确定工伤职工的伤害部位或者职业病名称。由工伤直接导致的并发症、后遗症,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一并列入伤害部位。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在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时或者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前,应当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的应当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手续,并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由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统一负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由专人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劳动能力鉴定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工伤职工认为疾病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的,应当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一并提出确认申请,同时提交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就近实施抢救的,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病历。

第二十六条 劳动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鉴

定或确认任务:

(一)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二)疾病与工伤因果关系的鉴定;

(三)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四)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五)停工留薪期限的确认;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能力鉴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选聘。医疗卫生专家库每年调整一次。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时,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工伤认定结论和工伤医疗协议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

如上述资料不完整,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请的 10 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书 30 日内补正全部资料,否则视为未提出申请。申请人补正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时限内。

第二十九条 医疗专家组认为需要做进一步医学检查的,可以要求工伤职工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用人单位或者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工伤职工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书 60 日内将检查结果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否则视为未提出申请。工伤职工做进一步医学检查和补正检查结果的时间不计算在劳动能力鉴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在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未按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视为拒不接受鉴定。

第三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医疗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者确认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时间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的

日期为准。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应当在收到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并书面说明原因。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劳动能力鉴定程序适用于复查鉴定。

第六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达到 1—10 级或者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劳动鉴定结论或者因工死亡职工的工伤认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辖区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核准手续。逾期未提报工伤待遇核准材料的,职工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应当向经办机构提交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和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对符合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待遇。

第三十六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被确诊为职业病的,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确诊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停工留薪期,遇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30 日。

第三十七条 停工留薪期由医疗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工伤医疗协议机构出具继续休假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停工留薪期,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八条 破产、关闭、解散和注销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被鉴定为 1—4 级的,以及因工

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仍按原标准继续发放。所需资金,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预留至当地平均期望寿命(其中,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未满 18 岁的,预留至年满 18 周岁),在资产清算时一次性拨付给经办机构。被鉴定为 5—10 级的,按规定支付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在资产清算时一次性拨付给职工。

对已破产、关闭、解散和注销用人单位的 1—4 级工伤职工和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有清偿能力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筹集资金,由经办机构单独列帐管理;没有清偿能力的用人单位资金筹集办法另行确定。

第三十九条 工伤职工被鉴定为 5—6 级的,经职工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分别以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本人 20 个月、18 个月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 35 个月、30 个月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职工被鉴定为 7—10 级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分别按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本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具体标准为:7 级 16 个月,8 级 14 个月,9 级 12 个月,10 级 10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为:7 级 25 个月,8 级 20 个月,9 级 15 个月,10 级 10 个月。

职工被确诊为职业病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发 50%。

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每减少一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递减 20%。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的 10% 支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在复查鉴定期间,仍按原劳动鉴定结论享受相关待遇。复查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复查鉴定次月起,按照复查鉴定结论享受相应待遇,其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再发给,伤残津贴的计发以复查鉴定结论时间上月的本人伤残津贴为本人工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生因工伤亡,其定期待遇如低于《条例》所定标准且现在仍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可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按《条例》规定的标准执行,以前低于的部分和一次性待遇不再追补,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淄政发〔2003〕1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几年来,全市上下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全市农村教育得到了持续健康发展,1995 年比省定规划提前两年实现“两基”,全面开展了教育强乡镇、强区县建设活动,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基本调整到位,农村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全市农村教育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我市农村教育的发展与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还不相适应,城乡之间教育发展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全市农村教育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鲁政发〔2003〕102 号),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作如下决定。

一、巩固提高“两基”教育成果,推动农村教育向高标准、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

1、继续坚持将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农村教育的重中之重,继续提高义务教育实施水平。以全面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优化教师队伍,制止农村学生辍学,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重点,改革和创新工作思路,努力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向高标准、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让农村的孩子接受与城市孩子同样的教育,办让农民满意的教育,实现农村教育的跨越式发展,到 2008 年初步实现基础教育现代化,各项教育发展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省定目标。

2、积极推进中小学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全面提高农村教育的办学效益。各级政府要本着转变观念、注重效益、统筹规划、重组资源、规模办学、降低成本、量力而行、分类推进的原则,坚持“高中向城市集中,初中向城镇发展,小学连片建设,学前教育规范办园”的指导思想,以建设寄宿制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发展校车接送学生为重点,原则上按照每 3—5 万人口建设一所初中,

每 1—3 万人口建设一所小学的要求,立足当地实际,与农村小城镇建设、初步现代化学校建设、农村幼儿园建设、学校危房改造和薄弱学校改造相结合,力争用 3—4 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全市农村中小学布局战略性调整。采取市、区县、乡镇财政安排一定资金,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拿出一定比例资金,免除学校建设时市及以下有关配套费用,市、区县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对口支援,学校资产置换,鼓励村民自愿提供劳务支持等措施,解决学校布局调整资金投入等问题。

3、坚决制止学生辍学,依法保证所有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建立制止学生辍学责任制和监控督导检查机制,加大对家庭贫困学生和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力度,坚持实行学生辍学报告制度,发挥信息化管理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全市学生学籍管理信息化系统,实行对区县、乡镇、学校辍学率超标一票否决制度。对各级政府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开展对中小学辍学的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4、重视和发展学前教育。要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教育资源发展学前教育。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管理和指导,充分发挥公办学前教育的示范作用,鼓励发展民办幼儿教育,强化民办学前教育的主体地位,多形式、多渠道发展学前教育。推行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和用人单位聘任制度,实行幼儿教师管理的社会化,取得幼儿教师资格的人员被聘任后,纳入各级教育人才市场的管理。推行幼儿教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幼儿教师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提高幼儿教师待遇。加强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幼儿教师的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素质。实行幼儿园所登记注册年检和分类

评估制度,依法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坚决取缔非法办园。

5、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加强区县和乡镇教研机构的建设和教研人员的配备,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狠抓农村中小学教学常规的落实。要配齐配好农村中小学教师,特别是短缺学科教师。要不断改进德育工作方式方法,突出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规范的养成教育,增强德育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农村中小学生德、智、体等诸方面全面发展。要加强农村中小学管理工作,建立各级规范化学校的动态管理制度,结合规范化学校和初步现代化学校建设,不断推动农村学校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

6、扎实推进农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紧密联系农村及农村教育实际,在农村中小学教育内容选择、地方课程设置开发和教学活动开展时,突出农村特点。鼓励农村学校按照农村实际和学生需要开发校本课程。以新教材培训为重点,大力提高广大农村中小学教师在新课程理念指导下组织实施教学的能力,强化校本教研和校本培训,在教学实践中创造性地应用新教材,丰富和发展新教材。要建立中小学用书管理、检查制度,杜绝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教材、教辅资料进入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做好城乡课程改革的合作、交流,推动农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顺利实施。

7、坚持“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并重,以内涵发展为主的原则,积极开发农村优质教育资源。努力完善农村中小学设施建设,改善学生食宿条件,配齐、配好农村中小学的常规实验仪器设备、图书和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达到城市学校的配备水平,加大管理和服

8、实施教育对口支援工程,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各级部门、各单位和大型企业要采取挂包农村学校等方式,在资金、教学设施等方面支持和帮扶农村学校的发展。市财政要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对沿黄、山区等欠发达区县的教育工作给予支持,各区县要制定措施,加大力度,完成中小学布局调整和薄弱学校改造任务。教育系统内部也要积极开展对口支援工作,提高农村中小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二、全面落实和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切实保障农村教育投入

9、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在农村教育发展中的责任。市政府核定并均衡各区县的财力,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增强财政困难区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区县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预算,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专题报告,接受监督和检查。乡镇政府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积极筹措资金补足本乡镇学校公用经费,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协调村安排新建、扩建校舍所需用地,负责规划协调各村民委员会合理调整幼儿园布局,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承担相应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和学校危房改造的筹资责任,维护学校治安和安全。村民自治组织要协助乡镇政府安排新建、扩建校舍所需用地,做好相应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和学校危房改造筹资工作,承担农村幼儿园建设与发展的责任,动员适龄儿童入学,维护学校治安和安全。鼓励村民根据经济情况捐资助学和自愿提供劳务支持农村中小学校的维护和修缮,帮助农村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教育的要求。在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时,要明确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正常

经费和危房改造资金投入,确保税费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不低于改革前的水平并力争有所提高。在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同时,也要增加对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农民培训和扫盲教育的经费投入。

10、建立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根据中央和省关于调整财政体制、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问题的规定,区县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将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留缺口。上级下达的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挪用,全部拨付到区县,主要用于补助困难区县发放教师工资。各区县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确保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水平并按时足额发放,医疗保险等待遇要同当地国家公务员同等对待。要抓紧清理补发拖欠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要逐级建立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新欠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区县进行通报。

11、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舍维护、改造和建设保障机制。要与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从现在起用3年时间消除现存危房。要认真落实校舍查勘、鉴定制度,建立健全校舍安全预警体系。区县政府要将维护、改造和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纳入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在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学校危房改造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将安排一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沿黄、山区等困难地区的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为加快危房改造进度,各区县政府可利用银行贷款集中改造现有中小学危房,市财政对经济困难、危房改造任务重的部分区县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鼓励、支持通过置换教育资源盘活集体性质的资产,并减免资源置换、盘活中的有关费用。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支持教

育,努力推进教育服务社会化。农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农村教育发展中的欠债问题,要在化解乡村债务时统盘考虑解决。

1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鲁政发〔2003〕102号文件精神,加大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力度,足额征收,足额拨付教育使用;继续做好城镇就业职工义务教育费、企事业单位职业教育费、旅馆业义务教育费和水产品义务教育费等四项地方教育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13、确保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省定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核定区县的公用经费标准,并按照核定的标准统筹安排经费。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要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和财政能力逐步提高。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资金来源除学校按规定收取的杂费外,其余部分由区县、乡镇两级政府预算安排。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中小学收取的杂费全部用于中小学公用经费,严禁截留、挪用、平调农村中小学杂费收入发放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福利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开支。农村中小学代收的书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书本。加强农村中小学经费监管,农村中小学校的财务管理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力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中小学经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14、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扶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助学制度,从各级财政列支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用于帮扶贫困学生,从2005年开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或非寄宿生乘校车交通费)。市财政按省政府的要求继续设立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助学金和免费提供教科书配套专项资金。要广泛

动员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捐资助学,充分发挥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经常性捐资助学联席会议的作用,实施爱心行动计划,设立“爱心帮困基金”。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鼓励通过“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方式继续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工作。

依法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要认真履行国家特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加大特殊教育投入,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从2004年开始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免费教育,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承担。

三、加快推进农村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农村教育跨越式发展

15、大力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以信息化带动农村教育发展。将农村教育信息化建设作为教育的重要基础设施列入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予以优先保证。实施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投入以地方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市对欠发达地区给予适当扶持。要按照“整体规划、先行试点、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与农村各类教育发展规划和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与课程改革、加强学校管理、教师教育相结合,与“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相结合,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实施,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全市农村初中学校全部建成校园网、满足教学要求的计算机网络教室和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数字地面接收站,农村小学基本建成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数字地面接收站和满足教学要求的计算机网络教室,实现市、区县、学校的高速互联,提高全市农村中小学“校校通”实施水平,逐步实现中小学“班班

通”。

16、重视教育信息资源的开发、建设和应用。采取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法,建设农村中小学教育信息资源库。资源库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统一立项、分工协作、共建共享的原则进行,整合现有数字化教育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发挥各自优势,体现地方特色。建立全市中小学教育资源征集、遴选、认证制度。

17、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努力提高农村教育信息化水平。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快农村中小学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育步伐,启动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高级培训,全面开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

四、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为农村教育奠定良好的师资基础

18、优化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按照省政府制定的编制标准核定中小学编制,合理确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比例,保证教学编制的基本需求。对违反规定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予以清理并归还,对各类在编不在岗的人员要限期与学校脱离关系。进一步完善聘任、管理和奖惩机制,对接近退休年龄的教师可按有关政策提前离岗,具体意见由市教育和人事部门制定。

19、依法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严格掌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严禁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逐步提高新聘教师的学历层次。禁止对新上岗教师收取上岗费。教师聘任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考核、合同管理。各区县要做好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定岗、定员和分流工作。积极探索建立教师资格定期考试制度。要将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工作实绩作为选聘教师和确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

依据。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加强教师队伍管理。

20、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积极推行校长选聘制和校长职级制。农村中小学校长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业务水平。中学校长应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小学校长应具有小学一级以上教师职务,一般均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采取在本系统或面向全社会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办法选拔任用中小学校长。校长实行任期制,对考核不合格或严重失职、渎职者,应及时予以解聘或撤职。切实扩大民主,保障教职工对校长的选拔任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并努力提高社区和学生家长的参与程度。

21、积极引导鼓励教师和其他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管理人员到乡村任教管理服务期制度。城镇教师管理人员到农村任教服务,可不转移户口、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工资标准在原来工资基础上浮动一级。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应有在乡村中小学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对农村、边远和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津贴、补贴。适当提高乡村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务岗位比例。对在农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子女入学等方面予以照顾。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区域内城乡“校对校”的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通过定期组织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和特级教师到农村学校举办公开课或教改成果展示会,组织骨干教师下乡和支教等活动,推动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

22、加强农村教师和校长的教育培训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适合农村教育特点的培训计划和措施,确保农村师资队伍的整体优化。要努力构建农村教师终身教育体系,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和农村中小学课堂教学达标活动,开展

以新课程、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重点的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大力推行以校本培训为主的农村教师教育模式,积极探索网络环境条件下农村教师教育的有效途径。要制定激励教师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的措施,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坚持农村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定期提高培训制度,做到持证上岗。要切实保障教师和校长培训经费投入,并做到逐年有所增长。

五、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23、农村教育必须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统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属地的一切教育场所和设施,充分挖掘农村学校的潜力,积极探索和拓宽农村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沟通的渠道,实施普通高中分流教育。在农村初中继续开展“绿色证书”教育,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和职业学校的资源,可以一校挂两牌,日校办夜校,开设以实用技术为主的课程。在职业学校大力推广“双元制”教学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开展“订单”培训,实行灵活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方便学生就读。劳动和社会保障、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农科教结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教育的发展。

24、建立和完善为“三农”服务的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初、中、高相互衔接又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成人教育办学网络的作用,形成以区县办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成人学校为龙头,乡镇成人教育中心为骨干,村农民文化技术业校为基础的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培训格局。要加大对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投入,扶持和发展为农服务的学校,城市教育费附加的使用要对面向“三农”的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予以倾斜,要统筹安排一部分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和农村教育科

技培训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建设经费。要大力推进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办学体制改革,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力量参与的办学格局。鼓励公办职业学校、成人学校进行多种形式的转制和改制试验,鼓励引入民营机制,实行自主办学、自收自支、自我发展。

25、重视农民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要拓展和丰富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内容,继续发挥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燎原学校、远程教育、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重要作用,为全面提高农村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服务,为农业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服务,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为增加农民收入服务。要逐步形成政府扶持、用人单位出资、培训机构减免经费、农民适当负担的投入机制。

26、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要充分发挥在推进“农科教结合”中的作用。通过建立定点联系区县、乡镇、村或农村学校,参与组建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让技术成果,选派科技副县长、副乡长和组织师生利用假期开展科技下乡等方式,积极开发和推广农业实用技术和科研成果;支持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帮助农村学校培养师资;定向招收在农村、乡镇企业中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培养具有现代化科技知识和改革创新理念的农村和乡镇企业管理人才。

27、加强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的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农村学校课程改革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农业示范场所、科技推广基地等多种资源,鼓励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和支持农村学校积极开展各种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村要根据有关的规定和实际情况,提供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学校劳动实践和勤工俭

学场所,免收在土地征用和土地、房屋使用时市及以下各种行政性收费。区县和乡镇要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作用,优先把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办成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基地。

六、加强领导,为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8、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稳定和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农村教育的领导,努力为农村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农村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尤其要保障农村教育经费的投入;倾听广大教师和农民群众的呼声,主动为农村教育办实事;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执行教育法律法规,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狠抓农村教育各项政策的落实。

29、加强对农村教育的督查工作。进一步落实农村教育工作区县长、乡镇长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区县、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农村教育目标责任

考核制度。要建立市对区县、区县对乡镇的政府教育工作专项督导机制,恢复对乡镇“两基”工作复评制度。建立督导公示、通报和举报制度,并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30、努力营造农村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农村优秀中小学校、优秀教师和捐资助学先进单位、个人的先进模范事迹。广大农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辛勤耕耘在农村教育工作第一线,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卓越贡献。特别是长期工作在山区、沿黄乡镇的乡村教师,克服困难,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应该得到全社会的尊重。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农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及为捐资助学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关心支持农村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宏信资产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3〕28 号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吕群为淄博宏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选举、聘任手续。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房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房明为淄博第六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吕其顺为淄博市群众艺术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孙强为淄博市五音戏剧院院长;

王振华为淄博市歌剧舞剧院院长;

王幼学为淄博市蒲松龄纪念馆馆长;

张永政为淄博市博物馆馆长;

张军为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孝勤为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时建民为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鹏为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胡艳秋为淄博市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世湘为淄博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主任;

邵永津为淄博市高级技工学校人事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魏修泉、宗学广为桓台一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许军为淄博市价格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平为淄博五中副校长;

郭小文为淄博师范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安盈为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恒为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李治家为淄博颜山宾馆经理(任职时间自试用之日起)。

免去:

张永政的淄博市蒲松龄纪念馆馆长职务;

李世湘的淄博市计划生育服务分中心主任职务;

林翠弟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耿卫东的淄博市京剧院院长职务;

陈国芳的淄博市博物馆馆长职务;

李传扬的淄博市供销技工学校校长职务;

张景堂的淄博市统一征地办公室主任职务;

彭乃斌的淄博师范副校长职务;

房明、刘承新的淄博六中副校长职务。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洋为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李向军的淄博市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烟台

杨祥春为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培训基地主任职务；

免去：

任海春的淄博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祥春的淄博市招商局外来投资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路跃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路跃成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卜德兰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

办公室副主任;

周军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于军的高青县油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9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综合管理,进一步理顺关系,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的通知》(淄政办发〔2002〕53 号)规定的由市经贸委负责、市化工行办具体组织实施的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批准工作和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

运输工具槽罐)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的审查论证和批准职能,以及由市贸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职能,调整为由市安监局负责。市安监局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综合管理职责。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要依照本通知精神,理顺关系,调整规范本区县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综合管理职能,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工作的落实。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关闭矿山和矿山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0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保护生态环境和山体自然景观,根据《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1—2010)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三区”(城市规划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两线”(铁路、重要公路)“直观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山石资源的矿山、辖区内其他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矿山实施关闭,并全面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护好矿山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市矿业开采历史悠久,矿产资源的开发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但是,个别地方无节制地随意开采矿产资源,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许多地方至今未得到有效恢复治理,严重影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整体形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关闭“三区两线”直观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山石资源矿山和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从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局出发,统一思想,转变观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工作目标:1. 2004 年 6 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城市规划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及周边直观可视范围内和铁路、重要公路(省道、国道、高速公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

内露天开采山石资源的矿山的关闭工作。2. 各区县、高新区要抓紧制定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3 年总体规划和分年度规划。

(二)远期工作目标:1. 从 2004 年起,用 3 年的时间,把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矿山,即城市规划区内及其周边 5000 米范围内、铁路及省级以上公路(包括高速公路)两侧 3000 米范围内的小型露天开采矿山和开采规模不符合《淄博市矿产资源规划》标准的小型地下开采矿山,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以及周边对自然景观有影响的矿山进行关闭。2. 全面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率要达到 40% 以上,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得到有效扼制。城区直观可视范围内、著名风景区、旅游区以及“两线”重点地段的生态环境破坏状况得到初步恢复治理。

在近、远期工作目标中,区县属以上矿山企业(包括改制后的矿山)及开采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山,对“三区二线”景观有严重影响的也应逐步关停。

三、全面调查,突出重点,按期关闭

各区县、高新区要对辖区内符合关闭条件的矿山逐一进行调查,确定关闭矿山企业名单。在此基础上,结合矿山开采具体情况和关闭时限要求,制定出分期分批关闭矿山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全市近期关闭矿山的重点是:高新区四宝山办事处开采石灰石矿山;博山区池上镇小峰村开采花岗岩矿山;淄川区黑旺、寨里镇胶王路两侧开采石灰石矿山;区县间主要交通干线

两侧可视范围内对城市环境影响较大的矿山。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重点区域和重点矿山,以点带面,抓好落实。

各区县、高新区关闭矿山实施方案连同关闭矿山企业名单于 2003 年 12 月底以前报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四、认真规划,精心安排,科学治理

凡是因开采矿产资源诱发破坏的生态环境均要进行恢复治理。其中,城市周边、区县间的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重要风景名胜区直观可视范围内山体破坏是恢复治理的重点。各区县政府要在对已破坏矿山生态环境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3 年总体规划和分年度规划,并全面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一)已关闭矿山或因历史原因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的恢复治理。要制定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多方筹集资金,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恢复治理,因地制宜,综合整治。

(二)目前正在生产矿山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恢复治理。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督促并监督矿山企业按照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已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

(三)对山体已大部分开采的,应科学论证,回填造地。对基本保持山体原貌的,可采取“土石工程、绿化工程、美化工程”进行恢复治理。对地下开采矿山造成的地表塌陷、矸石山等,要采取造地恢复、环境绿化和综合利用等措施进行治理。

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通过分步实施,达到“关闭一片,治理一片,验收一片,保护一片”的总体目标,使秀美山川、文化遗产、生存环境风貌尽量得以恢复。

五、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

为加强对关闭矿山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里成立关闭矿山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经贸、环保、水利、建设、林业、国土资源、安监、公安、工商管理、供电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关闭矿山有关证照的收缴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收回采矿许可证,安监部门负责收回安全生产合格证,公安部门负责收回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工商部门负责收回工商营业执照,供电部门负责切断关闭矿山的电源。关闭矿山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要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关闭矿山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组织领导工作。要层层签定目标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好矿山关闭后职工安置问题,确保社会稳定。关闭矿山和恢复治理工作将作为考核区县年度工作目标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年底,对各区县、高新区年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调度和检查,并于 2006 年底以前进行全面验收。

六、强化监督,严格执法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强化执法手段,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明关暗开现象的发生,对关闭工作领导不力,继续存在滥采乱挖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二是严格执行《淄博市矿产资源规划》的规定,严禁在禁采区、限采区内设立新的采矿点,把好“源头关”。三是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擅自设立的井筒,按无证采矿对待,坚决予以取缔。矿山企业在开采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增加井筒的,要修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经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征得安监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四是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收取矿山生态环境保证金,财政专户储存,不得挪作他用。对采矿权人履行治理义务,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要将保证金及其利息及时退还采矿权人;逾期不治理或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治理,保证金用于支付治理费用,并依法处理。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计生委市民政局关于认真 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3〕88 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晚婚晚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0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计生委、市民政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实鲁政办发〔2003〕88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晚婚晚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3〕88 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晚婚晚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计生委 市民政局

(二〇〇三年十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切实做好婚姻登记和晚婚晚育工作,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晚婚晚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8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宣传教育,大力提倡晚婚晚育

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晚婚晚育工作,统一思想认识,专题研究和部署搞好晚婚晚育工作的具体措施。要充分认识到实行晚婚晚育对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重要意义,把晚婚晚育

宣传和正在开展的“宣传教育进村、婚育新风进家”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家喻户晓,把晚婚晚育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晚婚晚育率保持在 90% 以上的任务目标。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对青年的晚婚晚育的宣传教育。要把晚婚晚育作为内部的规章制度和纪律通过一定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村(居)民自治,把晚婚晚育列入自治章程和村(居)规民约。

婚姻登记机关既要严格依法办事,又要做好当事人的晚婚动员工作。对达不到晚婚年龄(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而要求结婚登记的当事人要进行耐心细致的劝导,积极引导和鼓励未婚青年兼顾国家和民族利益,自觉实行晚婚晚育。各婚姻登记机关在宣传《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同时,要积极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做好晚婚宣传工作,将有关内容张贴上墙,形成有利于晚婚的良好氛围。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要把在青年中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教育引导青年自觉实行晚婚晚育,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新风尚。

国家公务员和党务工作者要在宣传、执行晚婚晚育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动员自己的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实行晚婚晚育,在全社会带头营造婚育新风尚。

二、落实奖励政策,健全晚婚晚育利益导向机制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淄博市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暂行规定》(淄政发〔2003〕110 号)等明确规定了对实行晚婚晚育夫妇的奖励政策,各级、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在认真兑现落实对晚婚晚育奖励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加大对晚婚晚育的奖励力度,真正使晚婚晚育者在经济上得到实惠,营造一种晚婚晚育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晚婚晚育工作

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和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积极为晚婚晚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保持和发展我市晚婚晚育工作的良好局面,进一步缓解人口出生压力,继续保持低生育水平,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要把晚婚晚育的任务指标分解量化,层层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区县婚姻登记机关要在每月的 10 日前将上月的婚姻登记情况通报同级计划生育部门,以便及时掌握情况,搞好分析和调度,更好地做好晚婚晚育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胶济铁路电气化工程 (淄博段)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0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胶济铁路电气化工程(淄博段)建设,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胶济铁路电气化工程(淄博段)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喻支平(济南铁路局胶济铁路

电气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副
指挥)

成 员:李 华(市经贸委副主任)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温 义(市建委副主任)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刘广平(市广电局副局长)
 郭乃焕(市规划局副局长)
 陈新魁(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周茂双(市房管局副局长)
 王建华(市交通局助理调研员)
 程荣臣(市林业局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 涛(淄博通信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军(张店区副区长)
 韩俊勇(周村区副区长)
 李胜联(临淄区副区长)
 魏世杰(济南铁路局胶济铁路电气
 化工程建设指挥部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
 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同顺(兼)、周军、宋晓刚、魏
 苏蓬、靳纪华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社区服务业 发展规划(2003—2007 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0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200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现将《淄博市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2003—

淄博市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 (2003—2007 年)

为加强对全市社区服务工作的宏观指导,促
 进社区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淄政发
 [2003]55 号)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目前,我市社区服务业初步形成了以街居为
 依托,以社区服务工作站为骨干,以福利性服务、
 行政事业性服务和商业性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
 区服务体系。一是社区服务设施初具规模。全

市现有 600 平方米以上的区县社区服务中心 5
 个;有 12 个街道办事处建立了 200 平方米以上
 的社区服务中心;有 175 个居委会建立了社区服
 务工作站,各种便民利民服务网点 10000 多个,
 方便了社区居民的生活。二是社区服务项目发
 展较快。已从面向弱势群体的福利性服务发展
 到涉及家政、养老、托幼、保洁、维修、婚介、法
 律咨询、商品配送等 30 多个领域。三是社区服
 务工作队伍有了长足发展。全市共有社区服务专

兼职人员 11000 多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 2077 人,兼职工作人员 1051 人,志愿者人数 8000 多人,基本形成了专职、兼职和社区志愿者相结合的社区服务工作者队伍。社区服务业在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同时,也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全市社区服务业从业人员已近 5 万人。四是社区服务网络化、信息化程度有了较大提高,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但目前社区服务业发展也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是:1、各区县发展不平衡。全市有近一半的居委会没有建立社区服务工作站,有的小区只挂了社区服务的牌子,缺乏实际内容。2、现有社区服务项目层次低,服务质量不高,部分社区服务还是自发的零散的和以盈利为目的小商店,缺乏社区服务的特色和规范化管理。3、对社区服务业认识不足,片面强调社区服务业的公益性、福利性,社区服务业的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程度低。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于扩大就业和方便居民生活,进一步完善服务网络,拓展服务领域,加大扶持力度,广泛动员、引导和依靠全社会力量,推动社区服务业向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提高城市居民的福利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二)发展目标。今后 5 年,社区服务业增长适当快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幅度,到 2007 年,社区服务业的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 10%,从业人员达到 10 万人。形成以区县社区服务中心为平台,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为重点,全社会共同参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服务门类齐全的城市社区服务体系。

三、发展重点

(一)积极拓展社区服务领域。以满足社区居民需要为导向,不断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区服务项目体系。在巩固和发展为弱势群体提供福利服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面向社区全体居民和单位的低偿、有偿服务项目,基本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为社区服务可持续发展

创造良好的条件。结合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多方面、多层次的需要,开发家政服务、便民早点服务、商品销售、家庭装饰、托幼托老、信息咨询、法律援助等便民利民服务项目;针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的需要,开发卫生保洁、商品递送、物业管理等社会化服务项目;结合社区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开发社区卫生保洁、绿化美化、社区保安、车辆看管、再生资源回收、小区物业管理等项目。到 2007 年,全市各类便民服务网点达到 20000 个以上。搞好对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社会困难户等特殊群体的服务,落实优抚政策,保障社会特殊群体的权益。在区县和街道社区服务设施中开设对老年人、残疾人的养护、托管、康复以及与老年产业有关的服务项目,到 2007 年末,基本实现养老设施床位占老年人口 1.5% 的目标。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社会群体和学校的作用,大力发展社区志愿者队伍,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今后 5 年内社区志愿者人数达到社区居民总数的 2%。通过试点,在全市建立社区志愿者义工储备制度。

(二)完善社区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社区就业平台。充分发挥社区在就业和再就业方面的作用,在街道办事处设立就业服务组织,形成以街道办事处为依托,各级就业服务组织为纽带,各有关部门相互协调的社区就业服务组织体系,尽快实现全市社区就业信息共享。培育和发展以公益性为主,公办、民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劳动力中介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包括失业登记、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申请、社会保险等“一站式”就业服务网络。

(三)加快社区教育、卫生、文化服务业发展。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一批开放式、多功能、综合型的社区教育培训基地。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网络,创建学习型社区,推进终身教育;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基地的作用,采用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开放性教育的形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社区居民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合

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到 2007 年,全市各区和县城驻地建成服务网络健全、人力配置合理、服务功能完善、配套政策落实、监督管理规范、适应社会需求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构成的城市卫生服务框架体系。严格按照医师执业资格标准,每万城市居民配备 2 名全科医生;各区城市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各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 65%以上,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率达到 80%以上,居民满意率达到 9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普遍建立社区医疗、居民健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档案,保障社区居民享受优质、高效、廉价、便利的社区卫生服务。加强社区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建设,改善社区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规划文化设施建设。到 2007 年,70%的社区建立适合不同人群需求的社区文化学校;90%的社区建有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为社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活动场地。

(四)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各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市社区服务中心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区县建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项目 10 个以上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建立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服务项目 8 个以上的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实行“一门式”服务;社区“五室四站一校一场所”(即社区办公室、警务室、文体活动室、图书室、阅览室、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的站、卫生站、社会保障站,社区学校和群众文体活动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并建立社区事务公开栏和宣传栏;利用福彩资助资金和区县、街道办事处(镇)配套资金,兴办适合老年人特点的“社区老年星光之家”;积极兴办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的社区服务设施,实现社区无障碍化服务。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突出抓好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服务用房建设。进一步加快村改居、镇改办的步伐。老城区的社区设施建设以购买、置换和改造为主要途径,避免插建服务设施挤占公共空间

和绿地。

(五)加快社区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进程。按照加快城市化发展的要求,重点发展高层次的家政服务业、物业管理、消费性娱乐业、商业与流通服务业等社区经济,逐步建立产业结构合理、产权清晰、管理科学的街道社区服务体系。引导和扶持社区服务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全市建立 5—10 家规模大、档次高、服务质量好的知名社区服务企业,各区至少有 1 个规模较大、档次较高、起龙头作用的社区服务业实体,在市、区、街道形成“大社区服务业”发展格局。各街道社区服务业吸收辖区内的下岗失业人员达到 60%以上。

四、政策措施

(一)用改革和发展的思路推动社区服务业工作。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社区服务业在全市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中的重要性,把开展社区服务当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服务体系,促进经济增长、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大事来抓,树立创新意识,勇于改革,实现由社区“管人”向社区“服务人”的转变。各区县要进一步强化对社区服务业的宏观指导,制定本地区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并将社区服务业的重点项目纳入政府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计划、民政、城建、规划、房管、工商、税收、财政、物价、金融、劳动、人事、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通力合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实施好本单位支持社区服务业发展的办法和措施。

(二)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各级各部门要为社区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对重点社区服务业项目,在开办期内,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扶持。积极探索“以社区服务养社区服务”的发展模式,逐步形成以社会筹集为主,政府资助为辅的多层次、多途径、多形式的社区服务业投资机制。在落实现有优惠政策的同时,努力为社区服务业的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

(三)加大社区服务资源整合和人才开发力度。各区县、街道、居委会要采取措施积极开发

和利用社区资源,对辖区内的社区服务资源,本着对外开放、互利共用、协调一致、网络化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实现跨区域的资源共享,努力解决社区活动场地、设施、人才不足等问题。在新项目的设置中,要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积极引导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福利设施对外开放。鼓励引导高校应届毕业生到社区服务行业工作。改善社区服务专职工作人员的生活待遇,保持社区服务专业队伍的稳定。积极争取在我市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具有一定规模和办学水平的社会工作专业,培养更多的社区服务专业人才。

(四)加强社区服务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工

作。各新闻单位要开办社区专题栏目,发挥舆论宣传、引导、监督的功能。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社区服务的认识和参与热情。

(五)加快社区服务制度建设。结合我市社区服务业发展的新形势,研究制定社区服务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健全社区服务业认证体系,建立行业从业规范和服务质量承诺制度,加强对社区服务业实体的年度资格审查,规范社区服务市场行为。加强社区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逐步建立社区服务业管理机制,确保社区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附:淄博市社区服务业重点项目库(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0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目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不仅影响了农民工的切身利益,而且影响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这一局面必须尽快加以扭转。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单位是第一责任人,政府有关部门有责任、有义务督促拖欠单位尽快支付拖欠工资并防止新的拖欠。各级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周密组织,狠抓落实,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规范企业行为,加强工资支付管理

用人单位使用农民工要按照《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淄博市劳动合同条例》,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资支付标准和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用人单位非因劳动者过失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对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劳动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淄博市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农民工造成损害的,责令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必须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必须将工资提前在离法定节假日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必须向农民工说明原因,并征得大多数农民工的同意,同时报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履行程序不按月发放农

民工工资的,按拖欠工资处理。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三、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信用制度和保障机制

各级劳动保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专人负责、申诉有门、处理及时、客观公正。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地对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不得推诿。要建立健全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并设专人负责接待来访,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举报做到每案必查。使用农民工较多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商,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结合劳动保障年检,建立使用农民工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制度,将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作为评价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的主要依据之一,记入企业劳动用工信用档案。对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劳动力市场和劳动保障网站上予以公布。要积极探索建立企业欠薪保障、欠薪报告或欠薪预警制度等解决拖欠职工工资的长效治理机制。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对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自查、抽查,发现拖欠苗头,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避免事态扩大。要建立用人单位工资发放备案制度,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应于每月工资发放 3 日内,将工资支付情况报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四、严格依法行政,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各级劳动保障、建设、经贸委、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及新闻单位和有关行业协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工负责,形成合力,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企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一)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协调好劳动关系。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监察执法力度,除依法进行日常巡

视检查、举报专查以及劳动保障年检工作外,还要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近期,市劳动保障和建设行政部门要专题研究,作出部署,尽快在全市范围开展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要依法受理因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案件,要做到快立、快审,特事、特办,必要时还可申请人民法院实行证据和财产保全,及时调解或裁决劳动争议案件。用人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已生效的裁决的,被侵权的农民工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加强监管,确保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来源。各级建设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开发项目的监管,严格工程建设审批程序,凡资金不落实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办理施工许可;工程项目建成后,凡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导致用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律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得投入使用。

施工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要及时拨付劳务费用,确保农民工工资来源。因施工承包企业拖欠劳务费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各级建设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或签订还款协议,否则对其进行曝光,记入企业不良行为纪录,情节严重的,吊销项目经理及企业资质证书。劳务分包企业要设立工资专户,确保按月发放工资,对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清理出建筑劳务市场。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国有投资的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拖欠工程款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监察机关追究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不到位,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对现有项目一律停工,新上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要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视情节给予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相应处罚。

(三)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筑劳务分包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从事建筑劳务活动企业的资质管理。凡从事建筑劳务活动的企业,要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部门申请资质,取得资质后方可从事建筑

劳务活动。市外建筑劳务企业进入我市从事建筑劳务活动,必须持资质等级证书、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向从事建筑劳务活动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当地管理。

工程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使用建筑劳务的,必须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不得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企业。凡是使用未取得资质或未备案的企业及个人从事建筑劳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注册、备案的劳务企业情况通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四)加强注册资金的监管,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审批,特别是对使用农民工较集中的建筑、房地产、服务等行业和企业,要加大对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监管力度。

(五)新闻单位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

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减少和避免出现侵害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帮助农民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来解决问题。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的用人单位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和有关行业协会要及时了解、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04 年元旦、春节将至,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使广大农民工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做好 2004 年烤烟 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0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做好 2004 年烤烟

生产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做好 2004 年烤烟生产工作的意见

淄博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为加强对我市烤烟生产的管理,促进山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不断提高,根据全省烤烟生产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 2004 年全市烤烟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烟叶生产指导思想,走烟叶名牌发展之路。以种植面积为突破口,扩大生产规模;以科技为动力,提高烟叶生产质量和农民种烟效益;以现有基地为依托,提高市场份额和产业化水平;以管理为基础,促进全市烤烟生产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二、工作目标

2004 年我市烤烟生产工作的目标是:全市种植烤烟 7 万亩,收购烟叶 7700 吨。其中,淄川区种植烤烟 3 万亩,收购烟叶 3300 吨;沂源县种植烤烟 2.8 万亩,收购烟叶 3080 吨;博山区种植烤烟 1.2 万亩,收购烟叶 1320 吨。全市实现农林税 1500 万元。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种烟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对烤烟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及时研究解决烤烟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我市的烤烟生产工作抓好。要积极引导,确保《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清香型烤烟生产发展规划(2003—2005)》(淄政办发〔2002〕140 号)落到实处。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发展烤烟生产对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山区农民收入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二是要对种植地块进行调整,实行合理的土地流转,发展

适度规模经营。三是合理规划,调整布局。重点扶持专业乡、专业村和科技种植户,压缩零星种植区,由病害重灾区向新区转移,由不适宜区向适宜区转移。

(二)加大扶持力度,改善生产条件。各种烟区县、乡镇要继续坚持把农林特产税纳入农发资金专项用于扶持烟农生产的做法,在稳定原有扶持资金和政策的基础上,尽可能有所提高,尽快扩大规模,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山区农民和县乡财政收入。一是加大水利投资,改善生产条件,逐步建成高产稳产田,提高烟叶的产量和质量。二是加大烤烟生产基础设施的投入,适应扩大种植面积的需要。三是稳定生产性扶持,鼓励生产优质烟叶,提高生产水平和种烟效益。

(三)重视科技,优化服务,提高生产水平。要进一步重视和强化科技投入,采用并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的技术水平。要强化服务措施,搞好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程服务。要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调整生产思路,适应厂家不断变化的质量要求。

(四)开拓省内外市场,扩大市场规模,争创烟叶名牌。要广开渠道,积极与省外烟厂协商和沟通,推介我市清香型烟叶。特别是让知名的有实力的卷烟企业了解、认可和使用淄博烟叶,扩大知名度,提高信誉度,创烟叶品牌,走名牌产品发展之路。

各种烟区县、各有关部门要从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高度,充分认识南部山区发展烤烟生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重视和扶持我市烤烟生产的发展,为山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加强 2004 年 教育综合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0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教育局《关于加强 2004 年度教育综

合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强 2004 年度教育 综合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博市教育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农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淄博市义务教育若干规定》、《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和全市农村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任务,现就 2004 年度教育综合督导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督导检查的重点和主要内容

督导检查的重点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农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实施“以县为主”教育管理体制情况;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及各项补贴、保险执行情况;各级财政预算支出中教育经费安排情况;纠正乱收费情况;制止中小学辍学情况;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学校危房改造及安全工作情况;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情况;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情况。

二、督导检查的方法和程序

综合督导采取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分层次督导的办法进行。市主要对区县、重点乡镇(街道办事处)及部分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指导区县搞好自查自评;区县对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指导乡镇、学校搞好自查自评。督导的基本程序是:

(一)各区县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拟定下发督导评估方案,作出具体部署,组织乡镇和学校进

行自查。同时,写出自查报告,填写量化计分表(评估方案中各项指标积分,下同),进行逐级上报。

(二)在组织乡镇和学校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区县政府对各乡镇和学校逐一进行复查。要将区县自查与对乡镇和学校的复查结合起来,根据复查结果完成区县自查报告,填写量化计分表,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县自查报告的内容包括:本区县社会、经济和教育基本情况,各项指标落实情况,采取的重要措施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三)在区县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对各区县进行督导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以此为依据,对区县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教育督导检查作为 2004 年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务求实效。

(一)坚持依法督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淄博市义务教育若干规定》、《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经费管理、纠正乱收费、制止中小学生辍学、中小学布局规划调整、学校安全、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抓好落实,搞好自查、复

查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认真组织,落实责任,确保督导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明确部门和单位职责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按计划认真搞好自查、复查和督导检查。

(三)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自查、复查和督导检查都要求求真务实,不弄虚作假,不搞形式主义;要客观公正,了解真实情况,评出真实水平;既要的发展水平,又要看提高幅度;要结合实际,坚持边督查边整改,把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作为督查和整改的重点,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加大奖惩力度,建立激励机制。各区县要建立督导评估工作通报、公示和奖惩制度,把自评和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奖励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学校的重要依据。根据督导检查结

果,对经督导评估认定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要注意在工作实践中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认真总结和学习、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进程。

四、督导检查的时间安排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将区县自查报告、量化计分表各一式 5 份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里将于 2005 年初,组织对各区县、高新区 2004 年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督导检查。

附:2004 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方案(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开展 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0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中国人民银

行淄博中心支行、市政府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
市政府扶贫办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市残联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为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9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具体措施,对于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民族凝聚力,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以德治国”方略,培养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负有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的责任。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经常性学活动的重要意义,以“让孩子们都上学”为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这项活动的正常开展并取得成效。

二、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力度,依照省财政“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助学金和免费提供教科书专项资金”的设立办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要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或设立助学项目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境外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对捐资助学贡献较大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三、经常性助学活动的主要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适当兼顾其他困难学生。

四、经常性助学活动捐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受援学生的书本费、杂费、乘校车费和寄宿学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以及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等开支。各区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的资助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五、各区县要充分发挥各类基金会、“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山区女童助学计划”、“城乡少年手拉手助学活动”、“扶残助学活动”等社会公益项目在经常性助学活动中的作用。要将实施“山区、沿黄乡镇援助计划”与经常性助学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在全社会动员开展多种多样的“一对一”助学活动,鼓励学校、企业、社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六、各区县要建立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形式的助学活动项目,研究提出推进措施。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

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经常性助学活动的宣传工作,积极鼓励新闻媒体免费播(刊)出有关经常性助学活动的公益广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禁止中小学生辍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为巩固和提高我市义务教育水平,禁止中小学生学习辍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提高对依法制止中小学学生辍学重要性的认识

依法保证所有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义务教育法》的具体体现,对于密切党群关系、保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来,全市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落实“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为重点,农村教育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目前一些学校仍然存在学生辍学现象,在有些地方还比较严重,影响了全市义务教育实施水平的提高,应引起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要把遏止中小学生学习辍学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巩固义务教育成果的头等大事来抓,努力提高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自觉性,防止辍学现象的发生。

二、建立制止学生辍学责任制和监控督导检查机制

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对控制农村学生辍学负有第一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组织学生入学,并依法采取措施制止学生辍学。把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控制学生辍学的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学生辍学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区县和乡镇,要强化措施,限期纠正。纠正期内没有完成纠正任务的,取消该区县和乡镇的“教育强区县”和“教育强乡镇”称号。在今后组织有关义务教育方面的评优树先时,对学生辍学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实行一票否决。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生辍学的监控

机制,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报告制度。学生无故不到学校上课,班主任老师应立即向校长报告,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教育,使其到校上课。经过教育仍未到校上课的,农村中小学校长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政府对辍学学生家庭发送限期复学通知。对拒不复学的,要依法处理。中小学应每月一次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辍学情况,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两次通报学生辍学情况,并每年一次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辍学情况。要全面建立学生信息网上管理系统,完善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学籍变动手续,充分发挥信息化管理的优势,及时掌握和监控学生辍学的实际情况。要完善义务教育证书制度,把义务教育证书作为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基本凭证。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把控制中小学生学习辍学工作作为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建立学生辍学专项督查制度,定期开展对中小学辍学情况、收费等教育热点问题的专项督查。每年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公布全市所有区县学生入学、辍学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工商和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第 81 号令),强化对企业雇工的监控,对雇佣童工的企业,要依法查处,从源头上解决学生辍学问题。

三、进一步加大扶助贫困生力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扶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助学制度,各区县政府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拿出专项资金用于帮扶贫困学生,从 2005 年开始对农村义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或非寄宿生乘校车交通费），从2004年开始对义务教育段适龄入学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免杂费、住宿费和教科书费，补助生活费）义务教育。

市财政将继续设立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助学金和免费提供教科书配套专项资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级学校尽快制定和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制度，采取“奖、免、补、助、缓”等多种举措，做好家庭贫困学生帮扶工作。

各级政府要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或设立助学项目提供便利条件，广泛动员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捐资助学，充分发挥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经常性捐资助学联席会议的作用，实施爱心行动计划，设立“爱心帮困基金”。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鼓励通过“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方式继续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工作。建立对捐资助学贡献较大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制度。

四、做好城市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工作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城市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能够接受与我市居民同等条件的义务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维护外来务工子女的正当权益，要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入学手续，建立学籍。在我市接受完义务教育的，由我市有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发给相应的义务教育证书。接受完义务教育的城市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可以在我市参

加中考，录取条件、收费项目和标准与我市常住户口学生一视同仁。

五、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保证义务教育学校健康发展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招“择校生”，不分重点班、快慢班。因教育教学改革确需举办实验班、特长班的，必须经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随意更改公办中小学学校的性质或以改制为名进行高收费。

严格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管理。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坚决制止擅自扩大收费项目和超标准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明确收费项目和标准，对规定收费标准和项目之外的收费，家长有权拒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校和学生摊派销售商品，不得滥编滥印乱订教学辅助资料。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有关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规定，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保证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发展。

各中小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教学计划和进度，不得随意提前结束课程和让学生提前离校，保证学生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

六、转变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

中小学校要端正教育思想，按照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依法保障每一名少年儿童均等的受教育机会。

要因材施教，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工作，建立学习困难学生转化档案，改革对学生的评价方法，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和粗暴对待学生，更不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要努力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改变满堂灌、死

记硬背、题海战术等陈旧呆板的教学方法,大力推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的教学手段为学生创设信息化的学习环境,变过去学生被动地学为主动地学,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避免学生因厌学而辍学。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确定我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确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现将市环保局《关于确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

关于确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意见

市环保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快城市能源结构调整步伐,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限期达标工作的通知》(环办〔2003〕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我市确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意见。

一、高污染燃料的界定

依据国务院《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下列燃料或物质为高污染燃料: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含硫量超过 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超过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的柴油、煤油,含硫量超过 30 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大于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

二、“禁燃区”的范围

(一)张店区

1. 东至中心路、南至杏园路、西至柳泉路、北至华光路围成的区域,面积 3.3 平方公里。

2. 东至柳泉路、南至太平路、西至世纪路、北至华光路围成的区域,面积 6.9 平方公里。

3. 东至世纪路、南至新村路、西至西八路、北至华光路围成的区域,面积 3.25 平方公里。

(二)淄川区

1. 东至文化路、南至将军路、西至张博铁路、北至般阳路围成的区域,面积 4.62 平方公里。

2. 东至文化路、南至般阳路、西至张博铁路、北至胶王路围成的区域,面积 5.22 平方公里。

(三)博山区

1. 凤凰新村禁燃区,总面积 2.25 平方公里。
范围:(1)南起中心路中段、博机集团以南(博机路)→凤凰新村居民区→原山林场→原山森林公

园;(2)东起博山一中(向南)→原山林场(向北)→中心路口,博机路(向西)→凤凰新村西路。

2. 万杰集团禁燃区,面积 2.0 平方公里。范围:东起域城镇大庄村(向西)→沿石灰河至西过境路(向北)→万杰朝阳学院(向东)→大尖山。

(四)周村区

1. 东起正阳路,西至东街,南起新建路,北至青年路。面积 3 平方公里。

2. 东起东门路,西至长行街,南起站北路,北至新建路。面积 2.5 平方公里。

(五)临淄区

1. 东至遄台路、南至人民路、西至迎宾大道、北至齐兴路围成的区域,面积 5 平方公里。

2. 东至稷下路、南至桓公路、西至闻韶路、北至人民路围成的区域,面积 1 平方公里。

三、防治措施

(一)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的外,有关单位和

个人必须按要求拆除或改造,改用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禁燃区”范围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逐步取缔热电联产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

(三)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划定秸秆禁烧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严格实行禁烟控制。

(四)环保、计划、经贸、财贸、规划、城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

(五)对在“禁燃区”内违反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明确阶段目标,确保 2005 年 4 月 1 日实现“禁燃区”内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目标。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单位) 关于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建

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人事局、市妇儿工委、市妇联《关于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市物价局 市建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人事局 市妇儿工委 市妇联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为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单位)关于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10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全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

1. 全市学前教育改革的目标是:形成以政府举办幼儿园(含其他学前教育机构,下同)为骨干和示范,以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学前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在城市,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实验、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形式相结合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在农村,形成以区县实验、示范性幼儿园为示范,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骨干,以村级办园为主体,个人办园为补充的发展格局。到2004年,城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95%以上,农村达到90%以上;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普遍受到科学育儿指导。到2008年,城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99%以上,农村达到95%以上;全面提高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能力。

二、深化改革,建立适应新形势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

2.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的“学前教育以政府办园为骨干,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的方针,本着“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办园体制。社

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在教育部门的管理指导下,实行自主办园,自收自支,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在审批注册、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待遇。

3. 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负责管理园长、教师,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指导家庭开展早期教育,提供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筹措经费,组织志愿者开展义务服务。乡镇政府承担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责任,负责规划与乡镇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协调各村民委员会合理调整幼儿园布局,筹措经费,提高幼儿教师工资待遇,改善办园条件,要继续办好已撤并乡镇的中心幼儿园。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在发展学前教育中的作用。

4. 各级教育部门是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教科研工作;办好实验幼儿园;制定相关办园标准,审批各类幼儿园并实行分类管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建议;建立学前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具体指导和推动家庭早期教育;与卫生部门合作,共同开展0—6岁婴幼儿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

卫生部门负责拟订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工作,负责对0—6岁婴幼儿家长进行儿童卫生

保健、饮食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指导。

物价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要根据物价上涨幅度、生均培养成本及群众承受能力等提出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意见;民办幼儿园要根据办园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备案并公示。

建设部门和规划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布局 and 位置,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小区建设过程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种资源兴办学前教育,可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办法举办幼儿园。对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兴办的幼儿园,由开发商与小区业主等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商议幼儿园的经营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

民政部门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城市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依托社区发展学前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做好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的法人登记工作。

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好幼儿教师参加社会保险,保障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及其合法权益。

人事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的编制,做好幼儿园的事业法人注册登记工作。

充分发挥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妇联组织的作用,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管理,规范各种办园行为

5. 坚持和完善幼儿园登记注册年检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举办幼儿园。举办幼儿园必须达到三类幼儿园基本条件。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负责审批幼儿园的举办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无论公办还是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必须按当地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设点办园。区县教育部门对幼儿园保教质量每年全面检查一次,对质量下降达不到三类标准的幼儿园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标准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擅自举办幼儿园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司法、物价、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予以撤消,并给予相应处罚。

6. 对幼儿园实行类别评估管理制度。市教育部门负责市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认定,区县教育部门负责一、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认定,各级教育部门定期公布各类幼儿园名单。经评估认定的幼儿园应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幼儿园类别每两年复评一次,对质量提高的晋类,对管理不善,质量下降的予以降类。

7. 禁止在幼儿园从事违背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任何部门到幼儿园进行的各类登记、检查和要求幼儿园参加的大型活动,必须征得同级教育部门的同意。严禁组织幼儿园参加与保育教育工作无关的商业性庆典、演出等活动。

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

8. 建立学前教育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各级政府要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学前教育质量、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与筹措、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等列入政府教育督导内容,积极开展对学前教育的专项督导检查。

9.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学前教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师素质

10. 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持证上岗。由区县教育部门根据省教育部门制定的幼儿园园长及教师的任职资格标准及认定办法,认定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资格,取得幼儿教师资格的人员被聘任后,纳入教育人才市场进行管理,实行用人单位聘任制。幼儿园主办单位必须招聘具有任职资格的园长、教师,对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园长、教师,由主办单位予以调整。

11.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法保障取得幼儿教师资格并予以聘任的幼儿教师进修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建立幼儿教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要保障幼儿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办理幼儿教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12. 制订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规划,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加强培养培训机构及基地建设,

建立学前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优秀教师的评选表彰、学科带头人的评选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按照“入门、合格、骨干、带头人、专家”的目标,建立完善市、区县、乡镇、幼儿园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将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建立幼儿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制度,设立幼儿教师培训补助金,对所有从事学前教育的师资有计划地进行轮训。我市师范类学校要开设学前教育专业,加快幼儿教师的培养。

五、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13. 幼儿园要认真贯彻原国家教委《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14. 教育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研究,市、区县教育部门要配备专职学前教育教研人员,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加强对幼儿园教育实验和科研的管理和指导。要充分利用幼儿园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和指导,促进婴幼儿家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15. 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实验、示范幼儿园及乡镇中心幼儿园在贯彻学前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养培训师资和指导家庭早期教育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形成以市、区县、乡镇各级实验、示范幼儿园为中心,覆盖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指导和服务网络。

16. 根据《淄博市初步现代化幼儿园标准》要求,加强幼儿园的信息化建设,加快学前教育现代化的步伐。

六、改革投入体制,多渠道筹措经费,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17. 继续坚持“谁办园谁出钱,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建立财政支持、举办者投资、幼儿家长缴费、社会捐资、幼儿园自筹等多元投资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做到逐年增长。区县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要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保证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实验幼儿园建设和师资培训等业务活动正常进行,扶持和发展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的

学前教育事业。乡镇政府的财政预算要安排发展学前教育的经费,主要用于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建设、幼儿教师工资的发放。

18. 企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个人举办的幼儿园,由举办单位或个人负责筹措园舍建筑、设备购置、内部配套建设、教职工工资福利以及正常的办公等所需要的经费。

19. 农村幼儿园布局调整要按照“就近入园、扩大规模,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办园规模,提高办园效益。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空余的校舍,要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

20. 采取措施确保低收入家庭和流动人口的子女享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对社会福利机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中的适龄儿童,幼儿园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照顾,有关费用予以减免。

21. 各级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保证幼儿园的公用事业费(煤、水、电、供热、房租等费用)按中小学的标准收缴;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按照中小学校建设减免费用的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22. 各级政府要继续办好公办幼儿园,不得借改制之名停止或减少对公办幼儿园的投入,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公办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已出售的要限期收回。公办幼儿园改制必须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实施办园体制改革要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育、教育质量不下降,广大幼儿教师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23.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幼儿园的管理。企业在分离社会职能及事业单位改制后,可以继续举办幼儿园,也可将企事业单位办园资产整体无偿划拨给当地教育部门统筹管理,但不得将幼儿园挪作他用。要通过联办、承办、国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合作制等办园体制改革,提高办园效益和水平。

24. 积极改革幼儿园收费制度。幼儿园收费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办园所需,任何部门不得统筹、截留、挤占和挪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3〕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3 年 11 月 14 日凌晨 4 时左右,淄川区昆仑镇奎一村一废弃原页岩矿私自非法开采煤炭,造成透水事故,22 人被困井下,现正在全力抢救中。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特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当前,正值事故多发季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口头重视、行动麻痹和落实不下去、严不起来的问題,切实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好冬季安全生产。严格落实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真抓实干,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

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组织专业力量,进行一次冬季安全生产全面彻底检查。检查的重点是煤矿和非煤矿山,尤其是井下开采矿山,检查工作要既严又细。对地质不明、资料不全、图纸不实、手续不完备的矿山,要立即关停;对矿种不符,以非煤矿山生产煤炭的企业,发现一个,关停一个;已经整顿验收的煤炭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再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未进行煤矿整顿验收的暂停验收。继续加大整顿力度,切实达到煤矿安全标准后方可验收恢复生产。对无视政令,边整顿边生产的矿井,一律按私开矿井处理。验收工作必须做到谁

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确因验收走过场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究验收人、签字人的责任。

所有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防治水工作,切实加强水文地质资料的调查、摸底,坚持有疑必探、不探不采的探放水制度,坚决杜绝重大透水事故的发生。

三、各级政府和各主管部门,要严厉打击私开滥挖违法行为。要加大力度,对不经批准私开滥挖的矿井,除按国家法律上限没收违法所得外,要坚决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矿主的刑事责任。今后,凡区、县所辖区域内发现两处以上违法开矿的,要按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追究区(县)、乡镇领导人的责任。为其供电、供炸药的单位和个人,也要依法追究其责任。要把打击私开滥挖矿山资源作为煤矿整顿验收的先决条件,凡有私开滥挖现象的区县,一律不进行煤矿整顿验收。

四、在进行煤矿、非煤矿山安全大检查的同时,消防、建筑、化工、交通、燃气、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等行业和专项整治牵头部门,也要立即开展一次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事故隐患,落实整改责任,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冬季安全生产。

各地区、各部门组织的大检查开展情况,分别于 11 月 16 日、20 日 17 时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成果,为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创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深入开展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和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等一系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但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对消防安全工作不够重视,不能正确处理消防安全和生产的关 系,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不强,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存有侥幸心理,火灾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给消防安全工作带来极大隐患。今年 1—10 月份全市共发生多起火灾事故,造成 6 人死亡,1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70 余万元。冬季是火灾的高发期,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安全工作,对于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尤其是各级领导同志要深刻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坚决克服厌倦情绪和麻痹思想,针对冬春季节消防工作特点,认真分析本地消防安全形势,查找当前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部署各项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彻底消除各类火灾和爆炸事故隐患。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大力消除火灾隐

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发扬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认真总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经验,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领导、督促、协调作用,组织各部门以公众聚集场所和“三合一”厂房、市场等为重点,深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责令责任单位切实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加强值班巡逻,并明确专人把守。对那些不具备消防安全基本条件,严重危及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场所要坚决予以停业整改。对今年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遗留的火灾隐患,凡未整改完毕的,各区县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责令停业整改,确保万无一失。

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抓好全社会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等新闻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防火、灭火以及逃生自救等常识。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抓住消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社会关注的消防热点,进行深度宣传和跟踪报道,对重大火灾案例和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剖析,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违章蛮干、违章操作导致火灾事故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公开曝光。要广泛发动群众关注消防、参与消防,鼓励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社区和农村消防工作宣传力度。要层层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自身管理,把消防

安全工作纳入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之中,使消防安全工作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对那些忽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不配套、火灾隐患久拖不改、责任制不落实的单位,公安消防部门要集中进行整顿。凡因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导致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单位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切实提高消防安全自我防范的能力。

四、加强部队管理教育,切实做好灭火执勤战备工作。全市公安消防部队要进一步加强执勤战备教育和灭火训练工作,根据冬春季节火灾的特点、兵员补退期间的执勤力量和辖区内的消防重点单位情况,组织官兵熟悉道路、水源和重点保卫单位生产、经营的火灾危险性,熟悉建筑

消防设施,合理安排执勤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灭火战术研究,明确和制定灭火指挥程序,切实做好执勤灭火的各项准备工作。对辖区内的重点要害单位和部位以及容易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单位或场所,要按照灭火预案认真进行演练,提高实战灭火技能。要切实加强队伍管理,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灭火救援的技术战术、组织指挥程序和方法,进一步加大灭火救援技术装备经费投入,加强防护,确保灭火救援的安全。要进一步加强车辆、装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和战备执勤工作,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做到迅速出动,指挥得力,及时有效地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 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彻底清缴农民手中 毒鼠强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彻底清缴农民手中毒鼠强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3〕15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宣传,高度重视毒鼠强清缴工作。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利用广播电视广泛宣传毒鼠强的危害和科学灭鼠知识,特别是“两高院”的司法解释,一定要做到家喻户晓。

二、层层签定责任书。各区县、高新区、齐鲁

化工区要按照省、市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尽快完成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户层层签定责任书的工作。

三、加强督查。市毒鼠强专项整治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督查力度,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请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和各毒鼠强专业组牵头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毒鼠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2162792)。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落实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责任 彻底清缴农民手中毒鼠强的紧急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3〕157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10 月 6 日全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做了进一步的部署。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和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彻底清缴在农民手中毒鼠强的紧急通知》要求，针对我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现状，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流失在社会上的毒鼠强是当前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完成年内消除毒鼠强危害的目标，首先必须完成好清查收缴工作。由于毒鼠强流散多年，在农村涉及面广、数量大，收缴任务十分艰巨复杂。根据国家的通报，最近一些地方仍不时发生毒鼠强投毒案件和中毒事件。10 月份以来，我省也出现了利用毒鼠强投毒杀人案件，并致使 1 人死亡。毒鼠强在我省大量存在，投、中毒案件随时都可能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毒鼠强的清查收缴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抓紧组织实施，同时要以市为单位，按照全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尽快落实收缴工作责任制，市、县、乡、村、户层层签订责任状。

二、深入清查，彻底收缴。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3 号）精神和全国、全省

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迅速采取进一步行动，务必在 11 月底组织大规模、强有力的摸底排查活动。在农村要逐村逐户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清查，确保做到不漏一家一户、一门一店、一瓶一包，要一户一通知，户户作出承诺。

对过去经营过毒鼠强的流动商贩、摊点和个人，要重点排查，建立档案，决不放弃任何可疑线索。

在清缴过程中，要继续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准确全面地宣传司法解释和有关政策，使守法群众打消思想上的疑虑。采取置换、购买、举报奖励、明察暗访等有效措施，千方百计把流失在农民手里的毒鼠强等违禁杀鼠剂收缴上来。同时，也要重视城镇居民手中毒鼠强的清缴工作。

三、加强检查，抓好落实。各市要按照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对本地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把握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毒鼠强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年内彻底消除毒鼠强危害的目标。

附：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名称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名称

省委宣传部，省计委、经贸委、公安厅、财政

厅、农业厅、卫生厅、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药

监局、安监局，省供销社、邮政局、爱卫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对各类园区及村镇在建工程 进行检查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3〕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进入 11 月份以来，我市各类园区及村镇在建工程连续发生 5 起建筑安全事故。11 月 2 日，淄川建陶工业园一违章建筑因施工质量问题倒塌，9 人从 5 米高处坠落，所幸未造成人员死亡；11 月 15 日，周村区萌水镇三依村三丰建陶厂在厂房改造中砖柱坍塌，造成 1 死 1 伤；11 月 17 日张店区傅家镇苏家村一在建宿舍楼工程，在用汽车吊进行塔吊拆装作业时，汽车吊失稳，大臂根部折断，连同塔吊一起倒塌，造成汽车吊司机当场死亡，2 人受伤；11 月 23 日，博山区域城镇南城村一在建锅炉房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1 月 29 日，高新区四宝山镇尚庄村淄博宝鑫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在建车库时发生坍塌，造成 2 人死亡，4 人受伤。以上事故充分暴露出部分园区及村镇工程严重违反建设程序，对质量、安全工作不重视，责任制不落实，违反设计规范，建筑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未办理工程报建、质量和安全报监、施工许可等手续，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安全管理松懈，使用无资质的建筑施工队伍等，质量安全存在严重隐患。为加强对各类园区及村镇在建工程安全管理，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充分认识

当前建筑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按照“属地管理”及“一岗双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各类工业园区和村镇工程的安全管理。要切实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规范建筑市场。要立即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及乡镇政府开展拉网式建筑工程大检查，严格落实乡镇政府对辖区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责任，检查要全面细致，不留死角；检查的重点是各类园区、城乡结合部以及村镇建筑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队伍资质、质量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工程建设手续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对违规建设的工程及无资质的建筑施工、防腐保温、装饰装修队伍，要坚决予以停工或取缔，并追究建设单位的责任。要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市外企业进淄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认真落实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的监控力度，预防重特大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要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和指导协调。自查工作于 12 月 10 前完成，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市建委办公室，由市建委汇总后报市政

府。

二、认真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状况的评价、评估工作。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安监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协作,认真抓好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和建筑工程安全评估工作。通过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状况评价、评估的有机结合,使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得以落实。尚未进行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工作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根据建设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77—2003)的要求,在年底前完成评价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评估暂行办法》(淄建字[2003]158号)的要求,组织辖区内施工企业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在工程基础、主体、装饰装修、竣工验收前4个阶段对工程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及时上报评估工作开展情

况。

三、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在区县、乡镇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各区县自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违法违规工程要进行通报。另外,对今年以来发生的重伤以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各区县安监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今后,对发生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除对事故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追究责任外,还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禁止发布违法违规房地产 市场信息广告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3〕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严禁以地价甚至零地价出让土地,严禁以各种优惠政策名义取得土地后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严禁集体土地、划拨土地非法入市”的规定,仍在进行与政策法规相违背的房地产开发宣传;有的媒体审核把关不严,宣传、广告中存有误导倾向;甚至有些非法广

告已构成严重的违法行为。为优化我市土地市场环境,推动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市政府研究,确定今后严格禁止发布与土地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相违背的房地产信息和广告宣传。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清理整改,严格审核把关,积极做好工作,共同把我市的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做好。否则,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3〕159 号 认真组织学习《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3〕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领会行政许可法的精神和实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行政许可法〉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3〕15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行政许可法是继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法律,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行行政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作为当前一件大事抓紧抓好,为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认真组织好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和培训。保证行政许可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都要认真学习这部法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安排专门时间,集中精力,认真学习行政许可法,熟悉行政许可法的各项规定,掌握行政许可法的精神实质,为正确执行行政许可法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和部门的领导下,切实承担起行政许可法学习、宣传、培训的组织工作,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培训,准确理解、熟练掌握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现行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及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要进行清理,凡与行政许可法规定不一致的,都要依照行政许可法予以纠正。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了解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改革行政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要严格对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和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和部署,找准存在问题,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心,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3〕159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鲁有关单位：

《行政许可法》颁布以后，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这部法律的学习贯彻工作，先后举办了全省党政领导干部法制讲座、行政许可法培训班和全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会议，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为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省政府将于近期专题召开全体成员扩大会议，邀请国务院法制办领导讲解行政许可法，并对我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作出安排和部署。为认真学习领会行政许可法的精神和实质，切实开好这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行政许可法是继行政诉讼法、行政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法律，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行行政管理，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作为当前一件大事抓紧抓好，为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认真组织好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和培训。保证行政许可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

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这部法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立即安排专门时间，集中精力，认认真真地学习行政许可法，熟悉行政许可法的各项规定，掌握行政许可法的精神实质，为正确执行行政许可法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各级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和部门的领导下，切实承担起行政许可法学习、宣传、培训的组织工作，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培训，准确理解、熟练掌握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现行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及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要进行清理，凡与行政许可法规定不一致的，都要依照许可法予以纠正。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充分的调查研究工作，全面了解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改革行政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要严格对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和部署，找准存在问题，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心，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做好充分的准备。

附：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名称

省政府办公厅、计委、经贸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安全厅、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信息产业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外经贸厅、文化厅、卫生厅、计生委、审计厅、地税局、环保局、宗教局、广电局、体育局、统计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林业局、质监局、药监局、旅游局、粮食局、机关事务局、煤炭局、安监局、外办、侨办、法制办、体改办、人防办。

省政府调研室、物价局、监狱管理局、参事室、贸易办、机械办、石化办、轻工办、纺织办、建材办、中小企业办、国防科工办、国资办、农机办、

畜牧办、农业综合开发办、建工局。

人行济南分行、省银监局、青岛海关、省国税局、山东检验检疫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济南证管办、济南保监办、财政部驻山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计署驻济特派员办事处、省烟草公司（省烟草专卖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局、山东黄河河务局、省煤矿安全监察局、省储备物资管理局。

新华社山东分社、人民日报山东记者站、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山东记者站、光明日报山东记者站、经济日报山东记者站、大众日报社、省广播电台、省电视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迎接省政府整顿 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 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3〕63 号

张店区、周村区、桓台县、沂源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办公室安排，省政府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组将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到达我市，对我市张店区、周村区、桓台县、沂源县和高新区治理整顿工作进行省级验收。验收组将采取听

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请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按照要求和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于 12 月 23 日上午 12:00 前认真做好验收前的准备工作，使各验收项目全部达到验收标准。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抓好明年一季度特别是元月份 经济运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明年一季度特别是元月份经济运行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3〕17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清形势,加压奋进,精心组织好经济运行工作。各区县、高新区和齐鲁化工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大企业要认清形势,充分估计困难,根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明年预期目标,按照“四抓”要求,搞好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及时协调和解决生产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元月份和一季度开门好,为全年经济工作打好基础。

二、抓好节日生产和调度,搞好重点生产要素产供需衔接的综合协调。元月份节假日相对集中,有效工作日减少,各区县、各部门要切实安排和组织好“两节”生产作为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来抓。节日期间,连续性生产企业和产品“三有”企业要坚持节日生产;放假企业要搞好设备检修和维护,节后尽快启动生产。各区县、各

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强节日值班,每日调度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早发现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节日生产稳定。同时,积极搞好煤炭等重点生产要素的产供需衔接的综合协调,针对当前部分生产要素和工业原材料供应偏紧的情况,顾全大局,明确分工,加强合作,着力解决原材料、燃料、运力保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满足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

三、切实做好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维护进城务工农民合法权益。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对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分门别类建立拖欠台帐,把拖欠情况摸准摸透,区别不同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特别是要集中解决施工企业拖欠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拖欠问题。同时,要通过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加快建立信用制度,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遏制拖欠问题的发生。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抓好明年一季度特别是元月份 经济运行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3〕178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明年是全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极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五”计划的关键一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保持全省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根据省长办公会议研究的意见，现就做好明年一季度特别是元月份经济运行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好经济运行工作

抓紧抓好明年一季度特别是元月份经济运行工作，是争取全年工作主动的重要一环。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业一定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充分估计经济运行中的困难，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明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要根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明年预期目标，按照“抓早、抓紧、抓好、抓实”的要求，安排好一季度经济工作。要针对经济运行不稳定因素较多的情况，认真做好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及时协调和解决生产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元月份开门好，一季度为全年经济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二、大力开拓市场，努力扩大产品销售

要把开拓市场作为组织一季度特别是元月份经济运行的中心工作来抓。一是要认真搞好市场调研，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市场供求形势的研究和预测，指导企业安排好全年产销计划，搞好产销衔接。二是积极抓好节日市场开拓，切实保证节日商品供应。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节日促销活

动，扩大节日销售。在产品供应上，既要搞好纺织服装、食品、日用百货等传统节日商品的供应，又要搞好适应消费结构升级的汽车、高档家电等产品的供应；在营销形式上，要密切生产企业与各大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联系，实现工商、商商联手开拓节日市场；在促销方式上，要通过优惠促销、优质服务、文化促销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引导广大消费者参加消费。三是要抓好农村市场的开拓。要积极开发适合农民需要和农村消费特点的消费品，实施超市下乡战略，以新型业态、新型经营方式，使更多的耐用品进入农村家庭。要抓住农耕春播的时机，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下乡，采取多种促销方式扩大化肥、农具及农用车等产品的销售。四是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特别是青、烟、威三市，要紧紧围绕七大产业链，抓紧启动半岛制造业基地的招商引资，力争取得好的成果。一季度是组织上半年乃至全年出口订单的关键时期，要组织企业通过走访客户、网上交易、参加展会等方式全力抢抓订单，最大限度地拓宽出口渠道。要高度重视元旦、春节“两节”期间的进出口工作。各级外经贸部门和各类进出口企业，要层层建立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安排落实好节日期间的外贸业务，并与海关、检验检疫、口岸等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做到出口成交不停、生产不停、报关报验不停、出运不停，确保各项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两节”期间，各市及各类进出口企业参加国际博览会和专业推销的团组要按计划派出，不能因节日休假而推迟或取消。

从明年起，外贸流通企业的审批权将下放各市，生产性外贸企业的审批权下放到有条件的县区。各地要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三、认真抓好重点项目的投产达产和利用外资签约项目的落实，尽快发挥效益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项目特别是 1 亿元以上大项目的投产达产作为明年一季度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尽快发挥投资效益，为全年经济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一是对重点项目搞好摸底排队，加强项目施工调度，督促其按期竣工投产。二是积极帮助已竣工项目落实各种生产要素与生产条件，尽快启动生产，发挥生产能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要进一步搞好重点技改项目的筛选论证。围绕国内外市场供求形势，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及早选择对全局有带动作用的好项目、大项目，努力实现项目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论证一批，为全年的技术改造做好准备，努力保持全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

今年，省里在国内外举办了一系列招商引资活动，签订了一批利用外资的大项目，协议外资金额 80 多亿美元，有三分之二的项目尚未落实。各市要紧紧盯住这些项目，逐一排查，落实责任制，安排专人靠上，争取协议外资尽可能多地变成实际外资，实际外资尽早到位。

四、认真安排好节日生产，搞好节日生产调度

要针对元月份节假日相对集中、有效工作日减少的情况，切实把安排和组织好“两节”生产作为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抓好。加强调度，及时掌握重点企业节日生产情况。“两节”期间，连续性生产企业，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企业要坚持节日生产；放假企业要安排搞好设备检修和维护，节后尽快启动生产。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强节日值班，每日调度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早发现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节日生产稳定。节后要组织有关力量深入基层，帮助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及时把生产经营纳入正常轨道。要关心困难企业职工和下岗职工生活，广泛开展“送

温暖”活动，帮助职工解决生产和就业中的实际困难，确保职工稳定和企业稳定。

五、加强综合协调，搞好煤炭等重点生产要素的产供需衔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当前部分生产要素和工业原材料供应偏紧的情况，顾全大局，明确分工，加强合作，着力解决原材料、燃料、运力保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满足企业生产需要。一是要突出抓好煤炭生产供应。煤炭主管部门和煤炭企业要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组织好煤炭生产，增加市场供给。要根据全国煤炭定货会的要求，搞好煤炭产供需衔接。按照保重点、保合同的原则，对电力、冶金、燃料、化工、热电、煤制气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用户，要优先供应；铁路部门要把重点用户的煤炭运输放在首要位置，优先安排铁路运输计划，努力增加进港重车数量，做好疏港工作；交通、公安部门对重点用户煤炭汽车运输，要确定具体线路和车辆，开通“绿色通道”；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树立大局观念，积极组织省内外煤炭资源和运力的衔接，确保电力安全运行；要高度重视城市供暖用煤和民用煤调运工作，确保元月份特别是“两节”“两会”期间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省经贸委要加强对煤炭供应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各负其责，服从调度，确保工作措施的落实。二是要在抓好电煤供应的同时，切实抓好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绝不能随意停机；要加强对电网的科学调度，确保电网安全平稳运行，满足工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用电需求。三是要组织和安排好春运工作。元月份，旅客流动相对集中，客运任务较重，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要统筹安排运力，制定客流高峰疏运预案，搞好旅客疏导等服务工作，确保旅客有序流动，安全畅通。

六、切实做好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维护进城务工农民合法权益

一是立即对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更加全面的调查摸底，分门别类建立拖欠台账，把拖欠情况摸准摸透，区别不同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二是集中解决施工企业拖

欠劳务费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因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拖欠劳务费用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应要求企业尽快筹措资金，加快偿还；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清除出建筑市场，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三是重点解决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拖欠问题。凡是有拖欠行为的开发企业，其新上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竣工的工程一律不予竣工备案，不得交付使用，房管部门不予办理权属登记。四是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加快建立信用制度。针对建筑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继续组织开展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转包和违法分包、私招滥雇农民工、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力争从工程建设的源头上遏制拖欠问题的发生。五是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报建后、办理

招投标手续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交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两个月，经确认无劳资纠纷后，将保证金全额返还施工企业并告知建设单位。

七、加强与外商的联系，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

要利用元旦、春节时机，通过电话、传真、贺卡、电子邮件等方式，密切与外商的感情联络。要重视做好外商投诉工作，通过召开恳谈会、举办联谊会等多种形式，征求外商对投资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外商投诉案件要安排专人处理，争取春节前解决。要深入外商投资企业，切实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大检 查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2003〕177 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淄安委发〔2003〕42 号）要求，认真负责地抓好落实，在前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把做好“两节”、“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进行再部署、再落实。要突出检查重点，调整检查方案，整合检查力量，落实检查责任制，确保查出的事故隐患得到彻底整改，确保全市“两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二、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重点企业，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淄政发〔2003〕12 号）要求，尽快修订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网络，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演练。要按照要求，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器材落实到位，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救援。

三、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两节”、“两会”期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遇有重大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要立即报告,及时组织处置。如发现迟报、瞒报,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要建立每周调度报告制度。从现在到春

节期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和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要于每周五 17:00 前,将一周来的安全生产情况书面报送市安监局,由市安监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市安监局值班电话:2301930,传真:2301929。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 的紧急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3〕177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一个时期,各级各部门按照 12 月 21 日全省冬季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的部署要求,认真开展以落实责任制为重点的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整改消除了一大批事故隐患,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通过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对我省的督查和省里对基层的抽查情况看,个别地区和单位仍然存在一些管理死角和事故隐患。“两节”和“两会”即将到来,这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重庆市开县“12.23”井喷事故教训,切实把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管理社会、强化市场监管的重要职责,抓紧抓实抓好。为确保我省“两节”和“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政府和安监、经贸、公安、石化、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易燃易爆易中毒等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和储存企业的安全监管,尤其是对列为省、市重点监管的化工企业,必须拿出过硬措施进行监控,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要实施 24 小时监控制度,严防死守。各级煤炭、煤监等部门要针对煤炭市场好的特点,严防煤矿超通风能力和带隐患生产。胜利石油管理局、齐鲁石化公司和公安、交通、建设、安监、海事、国防科工及中小企业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石油开采、油气输送、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城市燃气、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各类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二、从现在开始到春节前,全省进一步加强以落实责任、整改事故隐患为重点的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在当前大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再部署、再落实,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抓紧调整下一阶段的检查方案,突出检查重点,增强检查实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必须当场进行整改。对已经掌握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一时难以整改的事故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落实督办人员,倒排整改时间,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三、建立每周报告制度。从现在开始到春节

期间，各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各大企业每周四向省安监局汇报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整改和“两节”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由省安监局汇总后每周向省政府报告。省安监局值班电话：(0531) 2881100，情况调度电话：(0531) 2881196，传真：(0531) 2881161。

四、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单位要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并保证信息渠道畅通。遇有重大突发安全生产事件，要立即报告，妥善处理，领导同志要立即赶赴现场，全力组织抢救。如发现迟报、瞒报现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建立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各级政府要组织安监、公安、交通、建设、海洋与渔业、煤炭、煤监、石化、国防科工、电力等部门研究安全生产形势，针对不同时期的安全生产特点，及时向社

会发布安全生产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道路和水上交通事故、防燃气泄漏等，要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和事故警示教育。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56号），在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要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救援网络，并搞好演习和抢险物资准备工作。

各级各部门接此通知后，要立即传达贯彻到各基层单位，切实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两节”和“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好、落实好，确保万无一失。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04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3〕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安排，2004 年春运从 1 月 7 日开始至 2 月 15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认真做好春节运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

今年春运工作的指导原则是：以人为本，安全有序，以客为主，兼顾货运。工作目标是：安全正点，快捷方便，服务提高，旅客满意。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这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分析新形势，制定新措施，把今年的春运工作

做得更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不刻章，春运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全面负责我市的春运工作。各区县及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铁路各站段，公路运输企业和主要车站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系统、本单位的春运工作。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齐心协力做好今年春运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安排运力。2004 年春运,由于元旦、春节相隔较近,将会出现“学生流”、“民工流”、“探亲流”的集聚重合,形成客运高峰。据预测,今年春运客流量将比上年同期增长 3%左右。各运输部门要做好充分准备,根据客流变化的特点,统筹安排运力,确保旅客及时疏运;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天气,做好应急疏运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走得满意。

在优先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也要统筹安排好货物运输,确保满足节日期间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对各类物资的需求,尤其要保障重点物资运输,运输部门要帮助企业提前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以减少春运期间客运对货运的影响。

(二)强化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大对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运输单位做好春运安全工作。对参加春运的企业及职工,都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并层层落实到人。春运开始前,要对参加春运的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运输工具投入春运。春运期间还要加强例行的维修和检查,确保车辆及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查禁力度,坚决杜绝“三品”进站上车;要教育驾乘人员遵守安全驾驶规定,杜绝疲劳驾驶,严禁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和超速行驶。

公安和交通部门要制定并组织实施反超载预案,依法严厉查处公路客车超员、农用车载客等违章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顿运输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确保广大旅客人身安全和交

通工具的安全运行;要进一步整顿运输秩序,重点加强对无证经营、哄抬票价、倒卖客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主要车站、客源集散地等主要场所,要设立现场办公点,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治理力度,抓好畅通工程,确保国道、省道和市内主要交通要道的安全畅通。各级公安、交通、公路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服务,自觉树立良好的形象。

由于客流集中,卫生管理部门及各运输单位要继续做好防治“非典”工作,做到有备无患。

(三)提高服务质量。各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在站容站貌、通行秩序、运输信息等方面增设服务项目,为旅客出行提供各种便利,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树立我市运输行业的良好形象。

(四)做好宣传工作。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单位要及时对春运工作进行宣传,及时通报春运动态,发布班次信息,旅游景点状况,安全注意事项,劳动力市场需求等信息,满足广大旅客要求,引导旅客有序流动。

四、做好春运统计和春运总结工作。为及时掌握春运进度和动态,铁路、公路交通管理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春运统计工作,自春运开始起,每 5 天上报一次;春运第一天、春运假日期间累计、春运结束后等有关数字和情况要及时上报。春运结束后,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对春运工作进行总结,并于 2 月 16 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市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交通科 电话:3184261)。

附:淄博市 2004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 2004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副组长: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王懋潭(市建委副主任)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张继业(市旅游局副局长)
孙迎宽(淄博铁路地区办事处主任) 马 力(市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李 华(市经贸委副主任) 张传孝(市工商局副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同博(市邮政局副局长)
徐本祯(市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李华兼任办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一、十二月份大事记

——2003 年 11 月 5 日,全市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分析全市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全市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2003 年 11 月 11 日,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调度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主要是总结分析前段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今后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2003 年 11 月 13 日,市志编委会八届一次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厅召开。

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会议精神,总结通报全市修志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做好续修新方志工作任务。

——2003 年 11 月 14 日,市政府工作务虚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主要是总结 2003 年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研究 2004 年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等。

——2003 年 11 月 21 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主要是传达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通知精神,总结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2003 年 12 月 2 日,全市林业工作会议

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是学习贯彻中央〔2003〕9 号文件精神,参观桓台县初冬造林现场,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林业工作,签订区县长任期绿化目标责任书。

——2003 年 12 月 10 日,全市冬季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是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冬季消防安全通知精神,研究部署冬季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全市劳动保障基层组织建设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会议在市劳动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主要是总结交流劳动保障基层组织建设和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全市 2003 年度山东省著名商标颁奖大会在丽景源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主要是对我市 2003 年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全市招商引资暨对外经贸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主要是总结全市招商引资和外贸工作情况,研究部署 2004 年招商引资和外贸工作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全市计划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主要是学习贯彻全省计划和改革工作会议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安排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署经济目标考核工

作。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全市工业工作会议在凤阳大厦六楼会议厅召开。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经贸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3 年工业工作,交流经验,分析形势,安排部署 2004 年全市工业工作。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全市烤烟生产工作会议在博山原山旅游宾馆召开。主要是总结交流 2003 年烤烟生产工作情况,表彰 2003 年度烤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研究部署 2004 年度全市烤烟生产任务。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全市农村教育工作会议在临淄区迎宾馆第一会议厅召开。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农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农村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研究部署我市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农村教育工作。

——2003 年 12 月 29 日,全市流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大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学习贯彻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 2003 年度流通工作情况,研究部署 2004 年度流通工作任务。

——2003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是总结 2003 年以来的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有关工作;讨论修改将提交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专题讲座。